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1,150,59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557,529.85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稳定轻烃	指	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由 C4-C10 各簇烃类组成，按研究法辛烷值可分为 90 号、93 号、97 号三个牌号，主要用于化工原料和高清洁燃油添加剂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一种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可燃并有腐蚀性。煤焦油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之一，其成分达上万种，主要含有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以及芳香族含氧化合物，含氮、含硫的杂环化合物等多种有机物
针状焦	指	针状焦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根据生产原料的不同，针状焦可分为油系针状焦（以石油渣油为原料）和煤系针状焦（以煤焦油沥青及其馏分为原料）两种
石墨烯	指	是从石墨材料中剥离出来、由碳原子组成的只有一层原子厚度的二维晶体，是目前发现的硬度最高、韧性最强的纳米材料
公司	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N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tj2009@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栋、隋国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敏、刘啸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63.22	1,522,819,69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04,216.60	93,339,972.49	73.24	91,176,1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06,089.79	66,980,600.75	91.41	-45,433,5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70.63	148,147,854.2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0,053,205.93	4,346,025,474.38	31.16	4,247,834,079.14
总资产	10,255,860,240.77	9,009,658,512.85	13.83	8,039,565,927.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17	增加1.18个百分点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56	增加1.09个百分点	-1.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煤化工市场较好，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6,416,939.95	651,537,131.65	764,619,459.84	912,679,7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7,225.56	39,134,323.29	86,057,330.11	14,725,3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28,823.46	36,520,929.92	86,511,226.08	-12,454,8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8,336.44	339,361,193.43	-44,699,035.45	-259,026,43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前三季度有所增加,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了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多及比例提高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82,802.17	参见附注 (七) 45、46、48 和 49	-13,305,808.12	-55,56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7,147.51	参见附注 (七) 47	40,703,442.00	28,692,087.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4,282,04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215.63	参见附注 (七) 45	6,659,947.30	11,693,81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197.18	参见附注 (七) 48 和 49	95,106.98	1,979,23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5,234.31		-1,147.64	-3,116,864.10
所得税影响额	-5,462,001.37		-7,792,168.78	-46,865,010.70
合 计	33,498,126.81		26,359,371.74	136,609,734.3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1)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石墨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电力、供热等。

2、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焦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用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焦炭生产采用干法熄焦，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和周边多个小区供暖，电厂的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渣经加工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宝泰隆甲醇利用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空分车间生产的氧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公司炼焦产生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圣迈公司用于生产精制洗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宝泰隆圣迈将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将中油加氢生产精制洗油，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

(2)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破解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迷局，宝泰隆推进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中间相炭微球、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和芳烃项目，改加工冶金焦为生产化工焦，提取煤焦油、煤气、粗苯等化工原料后，以化工焦为原料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等煤基清洁能源产品。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大大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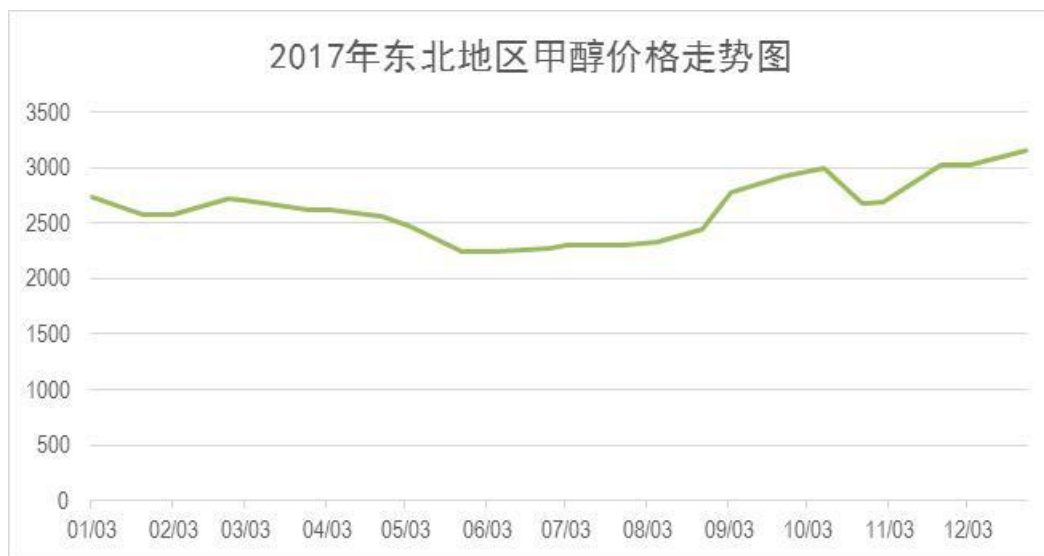
◆煤焦行业：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中不可替代的品种之一，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虽然煤炭在整个能源结构中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其基础性地位仍然不可替代。2017 年煤炭行业发展较为平稳，企业效益整体向好，与往年相比，煤炭价格的波动幅度明显趋缓，全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成效，原煤产量实现恢复性增长，行业效益增加，煤炭市场景气指数平稳。2017 年国内焦炭现货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偏强走势，焦炭价格持续攀升，焦企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焦炭副产品有优异表现。2017 年东北地区动力煤及焦炭价格走势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正面和积极的影响。

◆煤基化工行业：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清洁能源需求扩大，在此背景影响下，粗苯、甲醇、精制洗油等煤基化工产品价格随之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正面和积极的影响。2017 年甲醇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虽上半年国内整体走势稳中下滑，但 2017 年度甲醇均价同比

2016 年大幅增长，整体需求稳中有升。2017 年东北地区甲醇市场均价及公司精制洗油出厂价格走势如下：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公司热电产品主要为七台河市本地城市居民供热。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行业变化相对稳定，2017 年度公司除供热面积稍有增加外，其它变化不大。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行业：2017 年是中国石墨电极市场崛起之年，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涨-跌-稳”的态势。受石墨电极市场影响，针状焦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供不应求，价格一度达到 4 万元/吨的历史最高位。第一季度价格缓慢上涨；二季度涨势明显；三季度大幅上涨，9 月中旬开始回落；四季度回落后处于稳定状态。

石墨烯行业：石墨烯产业作为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经过几年发展，在 2017 年石墨烯产业全产业链已初见雏形，覆盖了从原料、制备、产品开发和下游应用的产业链更加完善。随

着石墨烯制备技术不断成熟，进一步加快产业化进程，将在散热材料、高性能计算系统、透明显示材料、超级电容器、锂电、传感器、结构材料等领域取得实际突破。

石墨深加工行业：2017 年，长期处于尴尬处境的石墨深加工产业似乎有了“抬头”迹象，东北等多地的石墨生产厂家已陆续涨价，特别是高纯度和大鳞片石墨生产问题更为突出，随着石墨产业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一般的高碳石墨产品已不能满足各行各业的需求，因此需要进一步提高石墨纯度。国家对于碳素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标准不断完善，将使行业发展更加有序，为专业高纯石墨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是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黑龙江省企业 50 强，位于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前 10 位，2017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和 10 万吨芳烃项目按计划施工工程支出增加；二是新增在建中间项炭微球项目、物理法石墨烯项目等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资源优势、转型升级优势、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循环经济优势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经营理念，公司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延伸“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着力实施“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一发展战略。形成了“煤炼焦炭、焦炭制煤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合成稳定轻烃、炼焦余热发电、炼焦副产品煤焦油深加工、电厂剩余蒸汽供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随着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公司产品种类日臻丰富，覆盖了“煤、电、化、材、热、油”等多个行业，通过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标准化是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公司通过推进循环经济，不断强化标准制定和应用，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了 15 项企业标准、2 项省级地方标准、2 项国家联盟标

准，参与制定 4 项国家标准，牵头制定 1 项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形成了较完备的标准化体系，公司被批准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

（二）资源优势

1、煤炭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

2、石墨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全市具有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 4 处，包括公司所属的密林石墨矿。公司现在勘查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探矿权，现该石墨矿勘探工作已完成，在 3.68 平方公里的详查区域内，勘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554 万吨。

（三）转型升级优势

1、产业转型优势

黑龙江是中国石墨矿石储量最多的省份，七台河作为黑龙江石墨资源主产地之一，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正积极打造以石墨烯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做为技术储备，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南昌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初步确定的研究方向为锂电用石墨烯导电浆料、石墨负极方面的研发和石墨烯导电油墨；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点开展石墨矿资源深加工与新型石墨建材、高端石墨烯装备等九个方向进行研究。

2、产品升级优势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有机化工产业的升级，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是利用现有过剩的焦化产能，改冶金焦为化工焦，用化工焦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该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以稳定轻烃产品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可以对传统汽油进行调和，提升普通汽油的排放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使公司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到现代煤基清洁能源产业，还将示范引领焦化行业走出困境，摆脱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真正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技术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

2017 年 4 月，“黑龙江省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正式更名为“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业务范围涵盖了石墨及其制品、石墨烯及其制品、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等。上述科研机构壮大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焦炭整体价格呈上涨趋势，全年价格最低点出现在 6 月份，市场均价为 1573.75 元/吨，全年价格最高点出现在 12 月份，市场均价为 2266.25 元/吨，9 月中旬，焦炭价格呈上涨趋势（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焦炭价格好于往年。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抓住“保生存、稳生产、促发展”这一总基调不放松，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节能、挖潜、降耗、提质、增效”这一基本方针不动摇，全力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切实加强成本管理，着力落实盈亏考核，进一步加大原煤采购和焦炭销售力度，砥砺前行，改革创新。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生产主要产品：原煤 34.59 万吨，完成掘进 1.66 万延米；采购原煤 236.61 万吨，精煤 67.11 万吨；入洗原煤 211.88 万吨，洗选精煤 95.44 万吨；生产焦炭 123.21 万吨，甲醇 9.39 万吨；加工煤焦油 7.76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2.85 万吨，发电 3.62 亿度，供热 229.04 万吉焦，累计销售主要产品：焦炭 132.38 万吨，甲醇 10.28 万吨，精制洗油 2.56 万吨，上网电量 1.43 亿度，产、供、销基本实现平衡。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25.33 万元，同比增长 63.22%；利润总额 22,204.01 万元，同比增长 64.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70.42 万元，同比增长 7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0.61 万元，同比增长 91.4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63.22
营业成本	2,211,462,463.76	1,309,330,821.36	68.90
销售费用	129,465,764.21	123,067,165.73	5.20
管理费用	199,015,314.03	131,826,895.61	50.97
财务费用	74,741,697.85	88,043,847.45	-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7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6,144.87	-725,631,799.36	4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1,030.97	447,298,919.58	107.78
研发支出	19,017,534.66	17,936,382.26	6.0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煤焦和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行业	2,301,984,604.63	1,920,115,112.45	16.59	78.27	83.61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煤基化工行业	466,778,628.22	157,401,935.68	66.28	43.86	43.6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4,317,236.11	99,121,804.90	20.27	2.84	7.00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其他	18,676,345.25	20,309,303.47	-8.74	-55.73	-56.87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2,061,224,272.16	1,726,314,886.36	16.25	96.09	112.55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粗苯	68,489,833.37	6,688,899.30	90.23	46.87	13.62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沫煤	239,301,824.27	192,761,351.72	19.45	4.37	-14.54	增加 17.82 个百分点
甲醇	237,066,617.02	76,929,415.80	67.55	55.34	52.25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52,637,675.25	57,758,108.31	62.16	29.00	51.49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电	44,402,099.52	29,440,704.03	33.70	3.46	22.35	减少 10.24 个百分点
供热	79,775,672.52	69,541,636.79	12.83	2.32	1.41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其他	28,858,820.10	37,513,154.19	-29.99	-51.83	-46.47	减少 1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	704,484,351.51	513,030,204.94	27.18	34.56	96.31	减少 22.91 个百分点
吉林省	241,497,156.79	117,154,493.68	51.49	82.96	-6.34	增加 46.26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847,864,087.12	1,512,032,806.84	18.17	75.25	72.51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17,911,218.79	54,730,651.05	53.58	71.29	70.57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分行业

(1) 煤焦行业：本期煤焦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78.2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增长所致，其中：焦炭的销售单价增长了 69.97%，销售数量增长了 15.37%。

(2) 煤基化工行业：本期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3.8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甲醇、粗苯、洗油及历清调合组份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较多所致，其中：甲醇销售单价增长了 34.90%，销售数量增长了 15.15%；粗苯销售单价增长了 28.52%，销售数量增长了 14.27%；洗油及历清调合组份销售单价增长了 36.03%。

2、分产品

(1) 焦炭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6.09%，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7%，同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7%所致。

(2) 粗苯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了 46.87%，主要原因是粗苯销售单价增长了 28.52%，销售数量增长了 14.27%。

(3) 甲醇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5.34%，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5%，销售价格增加 34.90%所致。

(4)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1.49%，主要是原材料焦油外购单位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54%所致。

3、分地区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其他区域占比极少，公司电力在当地国家电网售出，热电产品全部在黑龙江当地销售，焦炭重点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销售，化工产品主要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焦粉、焦粒 (吨)	1,232,052.26	1,323,786.45	55,730.47	9.79	15.37	-62.21
沫煤 (吨)	616,250.00	526,879.13	104,345.67	-34.87	-40.79	-36.48
粗苯 (吨)	16,600.60	16,655.38	284.69	12.97	14.27	-16.14
甲醇 (吨)	93,935.39	102,754.24	97.23	4.85	14.32	-98.91
精制洗油 (吨)	28,531.52	25,635.68	4,161.31	9.87	-5.90	150.84
沥青调和组分 (吨)	46,499.10	32,884.62	1,119.55	30.96	-7.37	20,442.20
电力 (度)	361,572,087.00	145,714,288.00		4.36	3.63	
供热 (吉焦)	2,290,369.00	2,290,369.00		0.23	0.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1、焦炭、焦粉、焦炭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1%，主要原因：本期煤焦市场较好，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2、沫煤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8%，主要原因：本期生产量降低和电厂自用沫煤增加所致；

3、甲醇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1%，主要原因：本期化工产品市场较好，销量增加所致；

4、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较上年同期变动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库存较少，其中，沥青调和组分上期库存是 5.45 吨，本期是 1119.55 吨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焦产品	材料	1,696,656,567.22	90.38	953,986,048.65	85.68	77.85	
	人工	90,720,807.35	4.83	71,680,919.00	6.44	26.56	
	折旧	62,977,429.63	3.35	53,203,523.29	4.78	18.37	
	制造费用	26,871,111.50	1.43	34,517,586.20	3.10	-22.15	
	小计	1,877,225,915.70	100.00	1,113,388,077.14	100.00	68.60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96,138,959.63	64.99	49,500,598.55	49.98	94.22	
	人工	13,954,453.69	9.43	11,729,560.74	11.84	18.97	
	折旧	34,808,004.65	23.53	35,148,869.09	35.49	-0.97	
	制造费用	3,017,692.32	2.04	2,656,089.89	2.68	13.61	
	小计	147,919,110.29	100.00	99,035,118.27	100.00	49.36	
热电产品	材料	88,497,701.52	63.87	75,458,705.71	59.49	17.28	
	人工	13,616,409.27	9.83	11,808,888.14	9.31	15.31	
	折旧	23,396,230.96	16.89	23,058,175.09	18.18	1.47	
	制造费用	13,044,775.44	9.41	16,509,200.25	13.02	-20.98	
	小计	138,555,117.20	100.00	126,834,969.19	100.00	9.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炭(含焦粉、焦粒)	材料	1,480,513,230.21	90.41	743,693,291.08	84.53	9.08	
	人工	77,196,528.05	4.71	58,718,893.66	6.67	31.47	
	折旧	58,006,673.87	3.54	49,358,487.97	5.61	17.52	
	制造费用	21,767,444.82	1.33	28,059,298.69	3.19	-22.42	
	小计	1,637,483,876.96	100.00	879,829,971.40	100.00	86.11	
沫煤	材料	216,143,337.01	90.16	210,292,757.57	90.04	2.78	
	人工	13,524,279.30	5.64	12,962,025.34	5.55	4.34	
	折旧	4,970,755.76	2.07	3,845,035.32	1.65	29.28	
	制造费用	5,103,666.67	2.13	6,458,287.51	2.77	-20.97	
	小计	239,742,038.74	100	233,558,105.74	100.00	2.65	
粗苯	材料	2,834,382.74	42.27	2,582,787.83	43.58	9.74	
	人工	763,527.79	11.39	678,540.91	11.45	12.52	
	折旧	2,641,187.52	39.39	2,637,681.08	44.51	0.13	
	制造费用	466,776.49	6.96	27,092.45	0.46	1,622.90	

	小计	6,705,874.54	100.00	5,926,102.27	100.00	13.16	
甲醇	材料	30,223,059.87	49.32	24,168,533.91	45.41	25.05	
	人工	9,250,953.48	15.10	7,310,291.00	13.74	26.55	
	折旧	19,607,779.02	31.99	19,365,713.79	36.39	1.25	
	制造费用	2,202,441.23	3.59	2,376,445.66	4.47	-7.32	
	小计	61,284,233.60	100.00	53,220,984.36	100.00	15.15	
精制洗油 及沥青调 和组分	材料	63,081,517.02	78.92	22,749,276.81	57.03	177.29	
	人工	3,939,972.42	4.93	3,740,728.83	9.38	5.33	
	折旧	12,559,038.11	15.71	13,145,474.22	32.96	-4.46	
	制造费用	348,474.60	0.44	252,551.78	0.63	37.98	
	小计	79,929,002.15	100.00	39,888,031.64	100	100.38	
电	材料	50,851,731.23	67.08	41,881,765.44	64.12	21.42	
	人工	7,014,427.68	9.25	5,794,514.71	8.87	21.05	
	折旧	13,300,770.65	17.54	12,658,772.10	19.38	5.07	
	制造费用	4,642,670.13	6.12	4,985,256.31	7.63	-6.87	
	小计	75,809,599.69	100.00	65,320,308.56	100.00	16.06	
供热	材料	37,645,970.29	60.00	33,576,940.27	54.58	12.12	
	人工	6,601,981.60	10.52	6,014,373.43	9.78	9.77	
	折旧	10,095,460.31	16.09	10,399,402.99	16.91	-2.92	
	制造费用	8,402,105.31	13.39	11,523,943.94	18.73	-27.09	
	小计	62,745,517.51	100.00	61,514,660.63	100.00	2.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1,9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7,720,879.85	30.58
辽宁前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751,594.28	7.96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86,858,955.67	6.37
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	150,785,899.73	5.14
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	150,735,734.61	5.14
合计	1,619,853,064.14	55.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0,954.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509.1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5%。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林口县恒达煤炭有限公司	283,029,249.42	12.80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068,223.85	10.27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107,033,558.15	4.84
勃利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6,968,840.40	4.84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91,652.37	3.85
合计	809,191,524.19	36.5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199,015,314.03 元，比上年同期 131,826,895.61 元增加了 67,188,418.42 元，增加 50.97%，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增加，本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成本费用及员工工资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73,534.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8,844,000.00
研发投入合计	19,017,534.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6.5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0.6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和销售产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5%，主要原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期增长 107.78%：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8,231,938.54	7.88	158,242,995.56	1.76	410.75	主要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股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30,774,238.03	2.25	51,510,688.35	0.57	348.01	主要是本年销售收入、票据结算比例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6,054,695.85	0.94	173,996,478.52	1.93	-44.80	主要是客户货款以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提高以及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供热费欠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960,213.77	1.18	86,603,698.01	0.96	39.67	主要是因在建工程项目结算使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753,187.41	0.12	22,993,862.37	0.26	-44.54	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
在建工程	4,568,633,246.32	44.55	3,331,508,724.74	36.98	37.13	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2,705,757.91	0.12	36,117,707.37	0.40	-64.82	主要在建项目按建设计划储备物资及报告期领用安装设备物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72,577.04	0.77	47,607,206.48	0.53	66.51	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可抵扣的亏损及股权激励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254,803.87	4.57	1,289,207,232.77	14.31	-63.68	主要是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结算或到货相应减少
预收款项	147,210,201.59	1.44	305,908,061.07	3.40	-51.88	主要是年初预收货款因货物交付确认收入和本年客户预付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691,861.39	0.34	24,524,014.50	0.27	41.46	主要是职工数量的增加和工资上涨使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524,672.89	0.51	31,049,550.27	0.34	69.16	主要是本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5,747,693.35	0.25	19,012,760.80	0.21	35.42	短期借款利率变化和信用借款已计提利息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8,309,764.64	7.10	528,571,632.78	5.87	37.79	主要是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以及取得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733,021.77	4.75	-100.00	按合同约定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304,710,551.90	2.97			100	主要是取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资本公积	3,157,798,618.69	30.79	2,117,579,368.50	23.50	49.12	主要是本期股本溢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本年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库存股	95,093,700.00	0.93			100	报告期对员工授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盈余公积	91,628,120.59	0.89	67,524,704.50	0.75	35.70	按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资产共 260,974.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9,306.46 万元，无形资产 15,706.24 万元，在建工程 185,962.11 万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所属焦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主席令第四号	2009.01.01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0]7号	2010.02.06
3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04.19
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2.10.01
5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环保部	2013.04.01
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国家工信部2014年第14号	2014.04.01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2014.07.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9	《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工信部联节[2015]45号	2015.02.02
1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141号	2015.04.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01.01
12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焦协（2016）1号	2016.02.01
13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6）7号	2016.02.01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2016.03.30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监总管四[2016]38号	2016.04.15

16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银发[2016]118号	2016.04.18
1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2016.07
18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7]43号	2017.02
19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发改产业[2017]553号	2017.03

②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石墨烯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工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9）33号	2009.09.09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2015.05
3	《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	2015.11.20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7号	2016.04.26
5	《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振兴（2016）2397号	2016.11.12
6	《新材料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2016.12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一）。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二）部分。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粗苯	煤基化工行业	焦炭	医药、化工基础原料	市场行情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基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煤基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在研发方面：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

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公司已与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及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南昌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黑龙江科技大学石墨新材料工程研究院、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招收攻关石墨烯下游应用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有关石墨烯制备和石墨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发石墨烯新产品。

2017年4月，“黑龙江省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正式更名为“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业务范围涵盖了石墨及其制品、石墨烯及其制品、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等。上述科研组织机构壮大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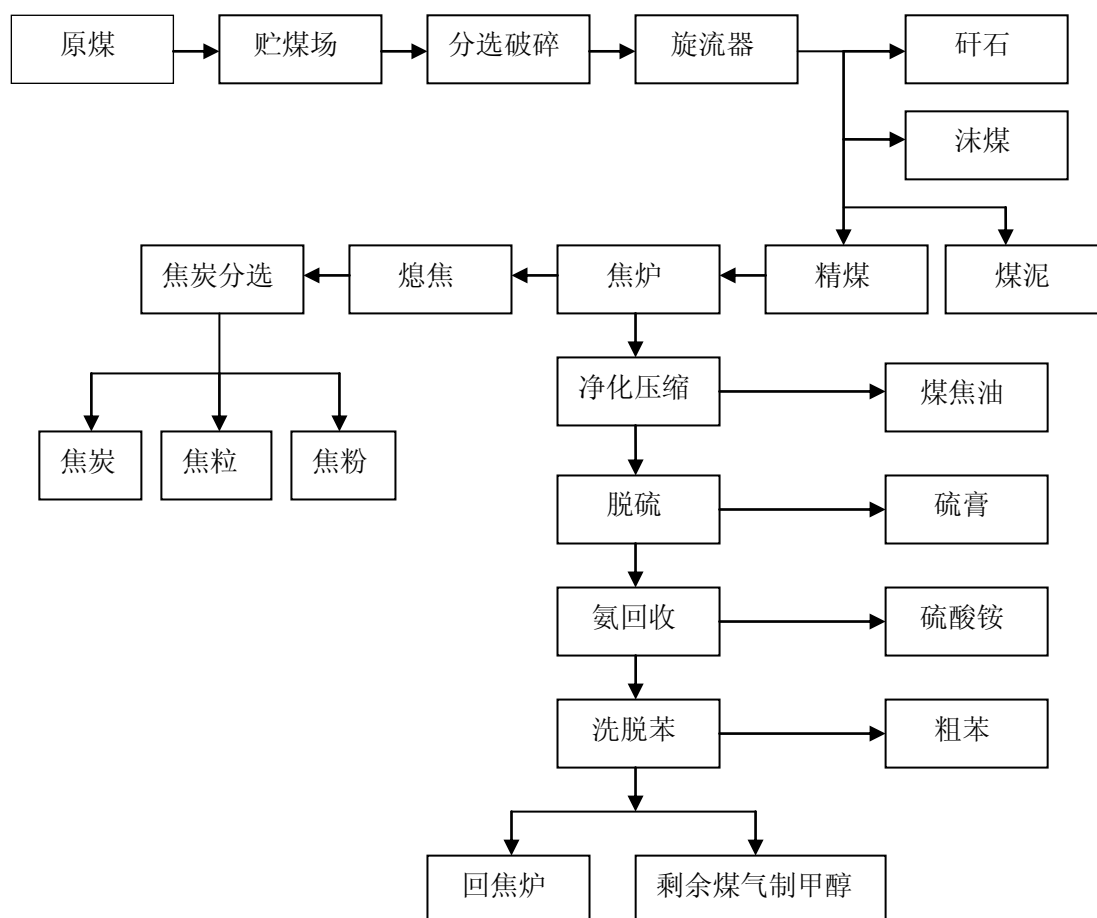
在创新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22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公司通过技术革新，使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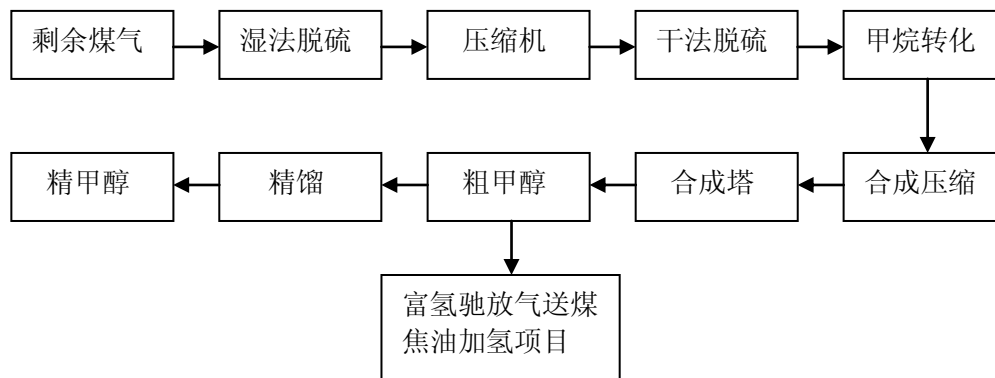
① 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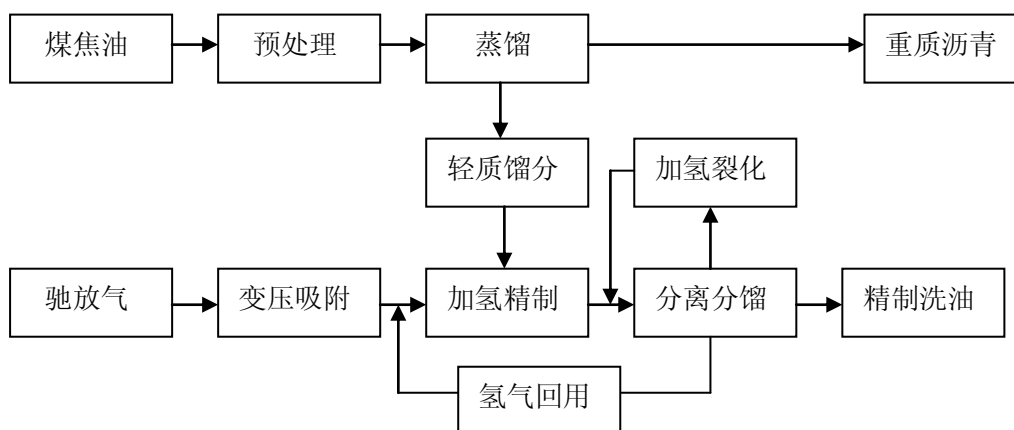
② 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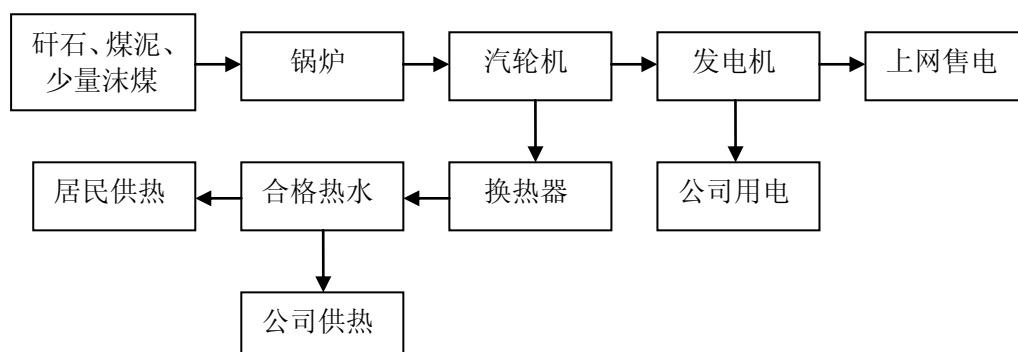
③ 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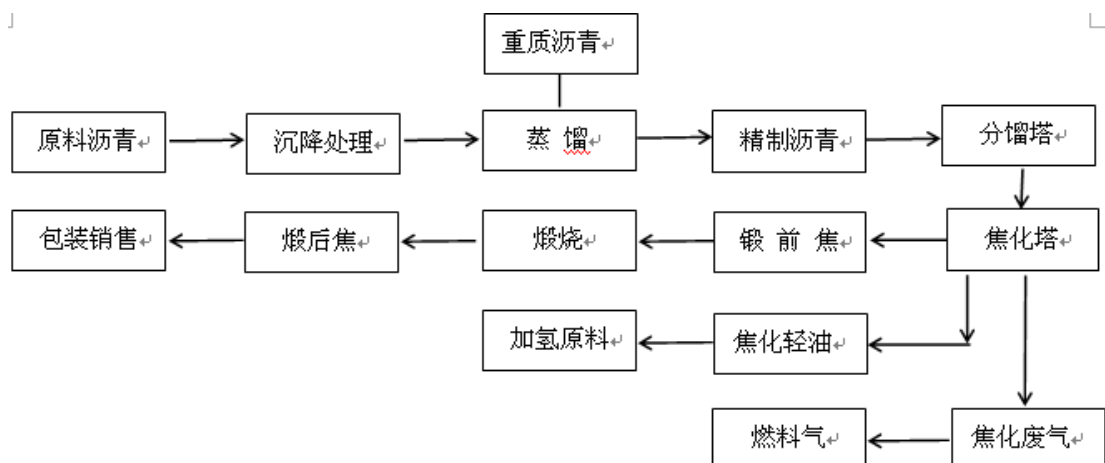
④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热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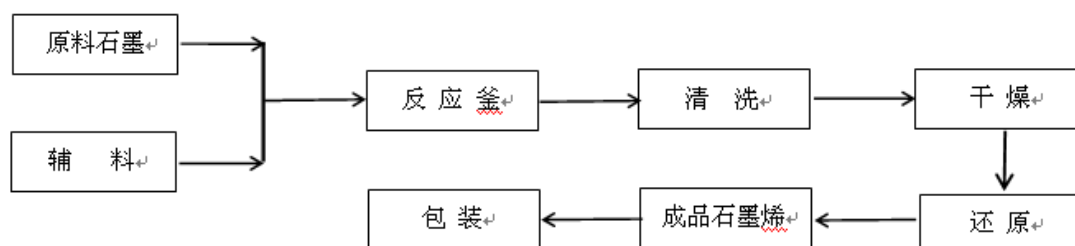
⑤ 针状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公司焦油加氢来沥青、溶剂经过混合沉降处理后，将溶剂沥青混合液通过蒸馏，生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经过分馏塔、焦化塔的加工，转化为煅前针状焦。煅前针状焦经过煅烧后，成为煅后针状焦成品。焦化塔产生的焦化油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的原料，焦化废气作为燃气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⑥ 石墨烯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石墨原料及辅料经过计量后，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后的石墨烯浆料通过清洗、干燥、还原等工序加工后，生产的成品石墨烯粉体包装后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54.33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76.28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93.94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	4 亿千瓦时/年	90.39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77.60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0 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9.26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 吨/年	1.78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在建)	50 吨/年	0	6620 万	暂无
稳定轻烃项目 (在建)	30 万吨/年	0	30.64 亿	2018 年 10 月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在建)	2 万吨/年	0	1.3 亿	暂无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6620 万元建设 1 条 50 吨/年物理法石墨烯生产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4、临 2017-089 号公告；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建设 2 万吨/年中间相炭微球项目，该项目生产规模是：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处理生产线 2 条，项目投资总额 1.3 亿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了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9 号、临 2017-041 号、临 2017-114 号公告。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煤	自产	345,814.19 吨	自产原煤平均单位成本 316.26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266.70 元，增长 18.58%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没有影响。因为自有煤矿生产的原煤，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了内部销售利润
原煤	外购	2,020,248.48 吨	原煤采购平均单位成本 605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388.54 元，增长 55.71%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精煤	自产	954,408.00 吨	自产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926.91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530.98 元，增长 74.57%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精煤	外购	671,113.18 吨	外购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1,045.10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801.84 元，增长 30.34%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一般情况下，每年地方煤矿在 1 月下旬至 3 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大多都是工业原料，因此采用人员销售模式。销售部人员按区域向客户直接销售，并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客户物流、现金流、信息流的协调、接洽和售后服务工作，除焦炭外的全部商品采用现款现货模式，焦炭产品根据每年市场需求情况，对客户进行信誉评价，制定一定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进行赊销。物流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外包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产品	230,198.46	192,011.51	16.59	78.27	83.61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15.21%
煤基化工产品	46,677.86	15,740.19	66.28	43.86	43.6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27.11%
热电产品	12,431.72	9,912.18	20.27	2.84	7.00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18.57%

注：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于陕西黑猫、开滦化工、上海能源、靖远煤电、金牛化工、兖州煤业、中煤能源、中国神华、恒源煤电、宁波热电、大连热电等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煤基化工产品毛利率有的差异很大，主要是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同，所处的地理位置拥有的资源配置不同，各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不一样，很难做到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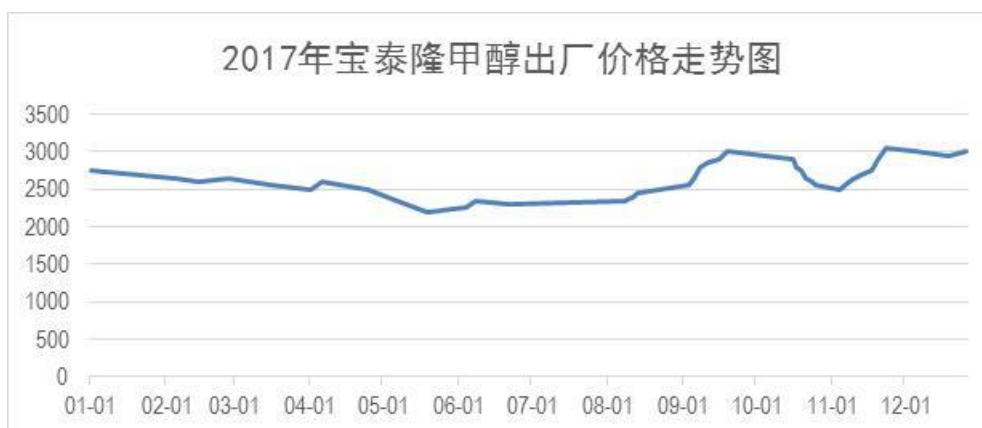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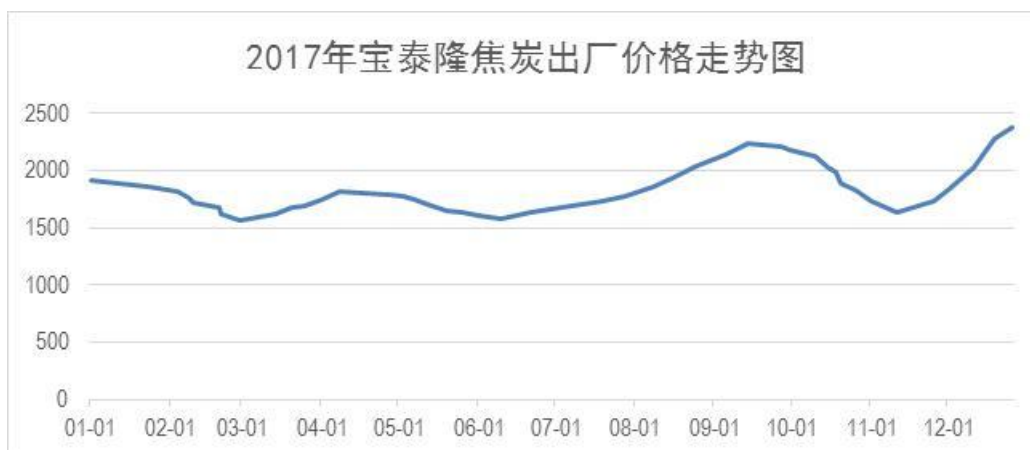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市场定价，价格变动主要依据各钢铁行业钢材、钢坯的价格变化、销售行情走势、产品库存情况，同时参考河北、山西、内蒙古各焦炭市场价格和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产品的产量、库存情况进行定价。

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参考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生产库存情况确定价格，关注同行其他企业价格、库存情况，在同地区、同行业中价格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 2017 年度焦炭、动力煤、甲醇、精制洗油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沫煤(吨)	616,250.00	市场价格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65.87
粗苯(吨)	16,600.60	市场价格	济宁鸿鹏化工有限公司	15.61
精制洗油(吨)	28,531.52	市场价格	大连中油富腾石化有限公司	22.49
沥青调和组分(吨)	46,499.10	市场价格	七台河市美孚达化工有限公司	70.71
电力(度)	361,572,087.00	市场价格	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96.00
供热(吉焦)	2,290,369.00	市场价格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1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78.33	0.67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期公司和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一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本公司持股比例 72%，主要业务是受托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外）；

②本期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一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持股比例 100%，主要业务是石墨采选，生产、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③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正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2,26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纳认缴出资款为 0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项目的进度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	63,903.84	122,058.27	185,962.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金融机构贷款	8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1.02%股权转让给王淑清，转让价款 1703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陆丙清，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4,565.62 万元，净资产 32,743.4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90.88 万元，营业利润 4,081.28 万元，净利润 3,760.79 万元。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 -759.73 万元增长了 452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工产品市场较好甲醇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提高，其中，甲醇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5%，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34.90%；

2、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98,000.42 万元，净资产 88,968.9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67.61 万元，营业利润-4,018.62 万元，净利润-3,045.43 万元。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1,730.04 万元增亏 1,315.3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上期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导致本期折旧比上年同期多计提 2,455.83 万元；(2)原材料焦油的外购采购单价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24.54%；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243,528.73 万元，净资产 104,211.2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1,017.18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的公司出现亏损，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净亏损；

4、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及石墨烯制品等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8,443.31 万元，净资产 9,499.9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4 万元，营业利润-564.14 万元，净利润-479.30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9,158.41 万元，净资产 1,629.7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46.54 万元，营业利润 785.16 万元，净利润 610.42 万元；

6、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60,288.13 万元，净资产 14,107.5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0.84 万元，营业利润-2,461.80 万元，净利润 -1,877.31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转让下属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7、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24,829.46 万元，净资产 21,562.0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36.54 万元，营业利润 3,446.43 万元，净利润 2,534.9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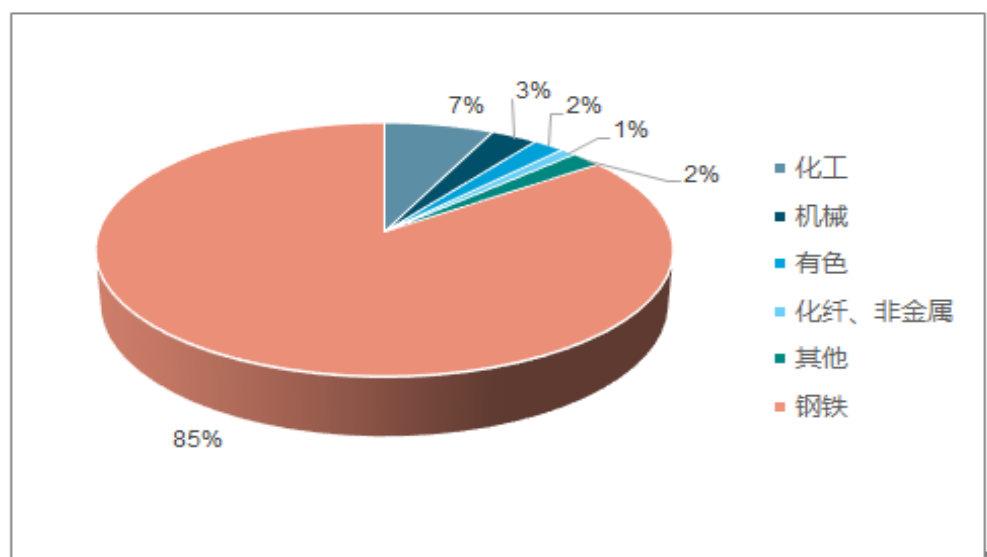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煤焦行业。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中不可替代的品种之一，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焦炭作为煤炭和钢铁的中间环节，上游焦煤产量缩紧，使得焦炭面临原材料短缺局面。钢铁行业是焦炭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大约 85%的焦炭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产能有约三分之一为钢企自身配套，三分之二为独立焦化企业，独立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和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行业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下游钢厂的行业景气度以及自身的供求平衡情况。



焦炭下游应用构成图

由于特殊的国情，我国的独立焦化占比较高，独立焦化的焦炭产量约占焦炭总产量的 66%。独立焦化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焦炭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和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但是环保标准趋严，比如干熄焦、烟道气脱硫脱硝标准的不断提升，都给焦化，尤其是独立焦化的发展带来一些挑战。**短期看**，吨钢利润可观，下游钢企成本可传导。焦化环节自身，环保趋严，企业生产受限，行业库存偏低，上游焦煤供应充足、库存较高，这些因素都有利于焦炭产业。**中期看**，钢铁企业平均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高的位置，按照中钢协的设想希望经过 3 到 5 年的努力，使得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从 70%降低到 60%，吨钢净利不支撑大幅度回落。**长期看**，随着华北地区雾霾的加剧，存在进一步限产、压产的可能，这个过程中，龙头企业将处在相对有利的位置。

2、煤基化工行业。甲醇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价格相对低廉，其燃料需求量明显增加。我国富煤少气的资源特征使甲醇产业与煤化工密不可分，国内煤制甲醇占比达 70%，天然气制甲醇和焦炉气制甲醇各占 15%左右。煤制甲醇在环保、能耗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国家已禁止新建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行业扩建已较为谨慎；我国气价较高，天然气制甲醇项目缺乏成本优势，制约了新建产能和已有产能开工率；焦炉气制甲醇是焦化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变废为宝，具备成本优势。但受限于前端

焦炭生产，较难形成规模化生产，焦炉气甲醇产能在甲醇总产能中所占比例较低。未来供给端新增产能有限，且多为下游煤制烯烃配套，商品化甲醇较少。虽然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对汽油消费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使汽油消费依然保持较高增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煤基化工产品的消费总量预计依然能够保持稳步增长。

3、热电行业。公司所处的七台河市现有供热企业 3 户，全市总供热面积 1370 万平方米，公司供热面积 350 万平方米，占 25.5%，主要负责新兴区城市供热。因原煤价格持续走高，生产成本连续上涨，导致公司热电产品利润下降。公司的优势在于：七台河市实施棚户区改造后，棚改居民绝大部分搬迁至北岸新城和七星花园小区，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下步供热面积将进一步增加，而其余两家供热公司属老城区，受规划限制，仅维持当前供热水平。

4、新材料行业。**从针状焦来看：**受石墨电极市场影响，针状焦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供不应求，价格一度达到 4 万元/吨的历史最高位。随着 2017 年新增产能的投产，以及进口资源的增加，针状焦资源的紧张程度将有所缓解；**从石墨烯来看：**石墨烯产业作为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经过几年发展，已覆盖了从原料、制备、产品开发和下游应用的产业链更加完善。石墨烯也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前沿新材料行业，得到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石墨烯产业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均取得了长足发，行业整体刚从导入期进入成长期。结合石墨烯特有性能，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应用前景也非常广阔。**从石墨深加工来看：**国家对于碳素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标准不断完善，将使行业发展更加有序，为专业高纯石墨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而国家政策鼓励高纯石墨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也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石墨在锂离子电池、密封、制动、润滑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应用潜力巨大。借助于石墨的结构和化学活性对石墨进行深度加工和改造，显得尤为重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充分利用公司下属的东润公司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产业转型。通过拟实施的 6 万吨/年晶质石墨洗选加工及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通过实施清洁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

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

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

2、坚持产业转型，全力向石墨烯及石墨高级制品产业拓展

石墨制品方面：依托东润公司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 6 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 95% 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 95% 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石墨烯制品方面：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

3、坚持循环经济，戮力向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迈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已形成“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高标号汽油添加剂）、煤焦油制柴油、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实施循环经济这一发展理念，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等优势较为突出，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坚持清洁环保，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

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生产原煤 43 万吨，采购原煤 260 万吨，精煤 53.85 万吨，入洗原煤 260 万吨，生产焦炭 125 万吨，甲醇 9.5 万吨，加工煤焦油 10 万吨；生产煅前焦 1 万吨，煅后焦 1.5 万吨，发电 4.2 亿度，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全年力争实现产、供、销平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的勘查速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大力推进转型升级战略实施。通过实施产品升级战略，减少对钢铁市场的依赖程度，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完善。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5	0	80,557,529.85	161,704,216.60	49.82
2016 年	0	0	0	0	93,339,972.49	0
2015 年	0	0	0	0	91,176,183.40	0
2015 年中期	0	0	15	0	84,704,720.5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015-2-6 至 2018-2-5	是	是	-	-
	股份限售	焦阳洋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015-2-6 至 2018-2-5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修长明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隋熙明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9-7 至 2018-9-6	是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 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作出的其他规定。(3)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	2004-10-15 至 2034-10-14	是	是	-	-

			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营业>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营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78号公告。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承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业务团队于2017年12月12日整体离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同时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承做团队。为此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27号、临2017-128号、临2017-129号、临2018-006号、临2018-012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3号）（以下简称“13号决定书”）、《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4号）（以下简称“14号决定书”）和《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5号）（以下简称“15号决定书”）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25号公告）。

13号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之日起30日内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并于当日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14号决定书和15号决定书要求公司董事长焦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黑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均按要求到黑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

<p>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现了独立意见</p>	<p>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76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p>
<p>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77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p>
<p>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和《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现了独立意见</p>	<p>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89 号、临 2017-095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p>
<p>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90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p>
<p>2017 年 9 月 10 日，持有公司 28.73% 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017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97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p>
<p>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p>	<p>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p>

<p>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p>	<p>2017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102号公告及相关文件</p>
<p>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17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103号公告</p>
<p>2017年11月9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p>	<p>2017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118号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笔

款项来源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1 号、临 2017-032 号、临 2017-033 号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部分提前购回本金 100,000,000.00 元，部分提前购回利息 740,277.78 元，合计部分提前购回总额 100,740,277.78 元，宝泰隆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股票质押方式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34,950,000 股进行了质押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9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原煤或精煤	市场价格		85,091,652.37	4.58	现金等		无差异
合计				/	/	85,091,652.37	4.5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1,456,948.60		312,780.78			
鸡西市东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013,344.6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3,469,176.67		249,391,252.92
李新宇	其他关联人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7,470,293.21		312,780.78	240,469,176.67		256,391,252.9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临时周转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因石墨烯产业发展需要和黑龙江宝泰隆新源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2000 吨/年超导电型石墨烯/磷酸铁锂正级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宝泰隆新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此项目已签订设计、咨询、技术合同的主体也变更为宝泰隆石墨烯，合同总额 320.8 万元，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宝泰隆新源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合同变更前已付款项的等额对价 217.40 万元，黑龙江宝泰隆新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2、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龙煤天泰”）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鑫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约定的偿还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因龙煤天泰处于建设期，暂时无法偿还该笔借款，经龙煤天泰与汇鑫小额贷款公司沟通，双方同意该笔借款延期一年，于 2017 年 5 月与汇鑫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借款合同的其他约定与原借款合同一致。天泰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偿还汇鑫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息。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2017年2月8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2017年3月24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18号。2017年4月19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3、公司与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于2017年3月26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23号公告；

4、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成立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08号、临2017-010号公告；

由于七台河市城投公司为七台河市政府下属国有单位，根据国家最新下发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的相关规定，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经公司与七台河市城投公司协商，决定拟对墨岩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增资570万元人民币，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3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2%，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8%，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28号、临2017-030号公告；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成立七台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和新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成立七台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新材料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7,51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材料产业基金尚未注册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31号公告；

5、2017年8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6号公告；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南昌研究签署〈石墨烯应用技术联合工程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05号公告；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4840万元与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4,840万元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正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20号、临2017-121号公告。董事会通过后，公司与其他五家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2017年12月28日，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35号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议案，2016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77号）。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2017年3月24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03、临2017-018号公告。

2、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黑龙江宝泰隆循环经济研究院变更为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业务范围变更为：煤化工向石油化工衍生、石墨及其制品、石墨烯及其制品、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煤炭及石墨开采与安全、煤化工、新炭素材料、企业发展战略、知识产权、产品标准、基础化验及科学实验的研究。2017年4月5日，在黑龙江省民政厅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3、公司应收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货款诉讼的财产保全进展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10号裁定对西林钢铁的财产予以查封；2016年7月4日，经公司再次申请，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黑09执6号裁定续查封财产，查封期限为三年，执行裁定书续查封资产为：（1）西林钢铁在逊

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和采矿权；（2）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3）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滨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 0135 号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的房产，房产证号为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1、E002、E004、E007、E008、E009、E011、E012、E013、E018、E021、E022、E023、E025、E029、E031、E032、E033、E035、E036、E037、E039 号合计 22 户房产的产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经公司管理层和经办律师判断，如保全的财产能够强制执行，预计可偿付西林钢铁集团所欠债务。

4、2017 年 8 月 28 日，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自 2017 年度起，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为黑龙江省望奎县乡前两村果蔬温室大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捐款 10 万元；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一中捐资助学出资 20 万元；为黑龙江省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助 10 万元；为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助 20 万元；公司出资 1.55 万元慰问公司困难职工，共救济困难职工 30 余人。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61.5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0.00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1.55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煤化工循环经济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生产企业，秉承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原则，实现企业的产业升级并向新材料、清洁能源产业拓展。公司正确处理了保护环境和企业发展的关系，促进了经济、资源、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作出了贡献。

在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问题。公司秉承持续发展、预防为主方针，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机制的建设，将环境污染事故及隐患消除在萌芽时期，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加强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提高现有环保设施的技术水平，实现现有装置的达标排放；产业升级和新材料、新能源新建项目实现环保项目的三同时，确保新建项目符合环保标准；持续发展、环境友好为公司己任，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理。

公司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的现行标准，依托科技创新和革新改造，实现有计划、有步骤、有效降低排放，努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企业的转型，向科技、环保、节能、可持续型企业发展，为实现蓝天、白云、绿地、水净的环境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用于环保费用 1978.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正常，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照，公司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主要是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由环保部门认定的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污许可、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3	排放口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3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焦化	烟尘	焦炉东侧	连续排放	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BG16171-2012	30	FQ03	16.53	无	1、焦炉装煤、出焦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二合一”地面除尘站除尘有效减少烟尘及其他污染物的产生；2.焦炉炉顶逸散的烟气采用水封式上升管，可有效减少烟气逸散造成的污染；3.回炉煤气燃烧用化产脱硫后的煤气，剩余煤气生产甲醇
	50					29		无		
	500					347		无		
发电锅炉	颗粒物	锅炉房西南侧	连续排放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0	FQ02	17.53	无	1.煤泥、中煤的贮存、运输建有煤泥棚贮存，输送系统安装布袋除尘器；2.燃煤发电锅炉燃烧产生废气，经 2016 年投资建设的 SNCR 技术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和电袋复合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15 米高烟囱排放
	200					29.25		无		
	200					68.75		无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54,405	4.30	243,650,597	-	-	-	243,650,597	302,405,002	18.7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58,754,405	4.30	243,650,597	-	-	-	243,650,597	302,405,002	18.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377,203	2.15	178,358,210	-	-	-	178,358,210	207,735,413	12.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377,202	2.15	65,292,387	-	-	-	65,292,387	94,669,589	5.88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8,745,595	95.70	-	-	-	-	-	1,308,745,595	81.23
1、人民币普通股	1,308,745,595	95.70	-	-	-	-	-	1,308,745,595	81.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67,500,000	100.00	243,650,597	-	-	-	243,650,597	1,611,150,597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17号公告。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2017年8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发行价格5.36元/股，募集资金净额11.59亿元；2017年9月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5号公告。

2、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股权激励具体过程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的普通股股数1,367,500,000股，公司于2017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880,597股，2017年9月20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0,000股，报告期末股数增加至1,611,150,597.00股，对比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都有下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修长明	0	0	22,388,059	22,388,059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0	0	29,850,746	29,850,746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735,079	20,735,079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隋熙明	0	0	23,134,328	23,134,328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22,388,060	22,388,060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27,985,073	27,985,073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2,238,805	52,238,805	非公开发行	2018-09-0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	0	0	25,160,447	25,160,447	非公开	2018-09-07

任公司					发行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19,770,000	19,770,000	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限售	2017-11-09
合计	0	0	243,650,597	243,650,597	/	/

注：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后起，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7-08-31	5.36 元	223,880,597	2018-09-07	223,880,597	
限制性股票	2017-11-02	4.81 元	19,77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80,597 股，发行价格 5.3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1.59 亿元；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5 号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100 名股权激励对象对货币资金认缴限制性股票 1977 万股，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18 号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的普通股股数 1,367,50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80,597 股，2017 年 9 月 20 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报告期末股数增加至 1,611,150,597.00 股，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公司整体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17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0	457,177,693	28.38	29,377,203	质押	359,577,3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5,350,352	5.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1号集全资金信托计划	52,238,805	52,238,805	3.24	52,238,805	无	0	未知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29,850,746	29,850,746	1.85	29,850,7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阳洋	29,377,202	29,377,202	1.82	29,377,2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985,073	27,985,073	1.74	27,985,073	质押	27,9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岩岩	-8,000,000	26,623,843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25,160,447	25,160,447	1.56	25,160,447	无	0	未知
隋熙明	23,134,328	23,134,328	1.44	23,134,328	质押	23,134,328	境内自然人
修长明	22,393,059	22,393,059	1.39	22,393,059	质押	22,388,059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27,800,490	人民币普通股	427,800,490				
焦云	85,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5,350,35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焦贵金	7,206,31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组证券投资基金	3,950,589	人民币普通股	3,950,589				
焦飞	3,0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400				
肖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50				
谢贤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丁俊兰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飞为兄弟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飞与焦贵金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38,805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29,850,746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9,377,203	2018-02-06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焦阳洋	29,377,202	2018-02-06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985,073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25,160,447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隋熙明	23,134,328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修长明	22,393,059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88,060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5,079	2018-09-07	0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06-25
主要经营业务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 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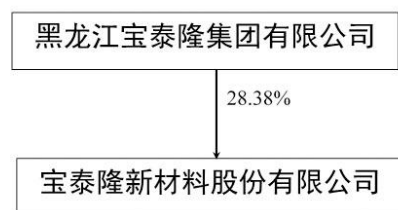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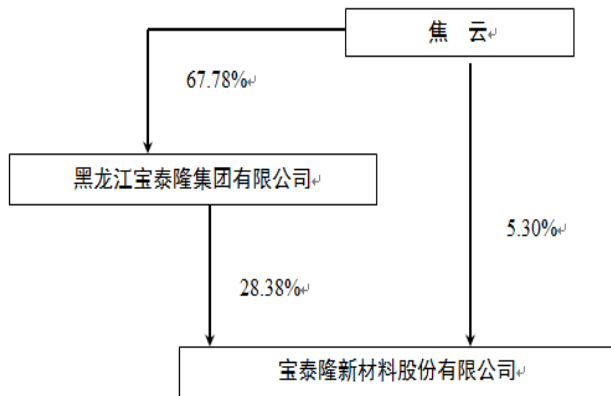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焦云	董事长	男	61	2017-04-14	2020-04-13	85,350,352	85,350,352	0	-	115.64	否
马庆	董事、总裁	男	53	2017-04-14	2020-04-13	0	1,000,000	1,0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92.99	否
焦贵金	董事	男	47	2017-04-14	2018-01-18	7,206,310	8,706,310	1,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52.33	否
	副总裁			2017-04-14	2020-04-13						
焦岩岩	董事	女	35	2017-04-14	2020-04-13	34,623,843	26,623,843	-8,000,000	二级市场减持	39.31	是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8-01-11	2020-04-13						
秦怀	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17-04-14	2020-04-13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授予	52.68	否
李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2	2017-04-14	2020-04-13	0	900,000	9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52.24	否
刘永平	独立董事	男	67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0	否
慕福君	独立董事	女	49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6.06	否
闫玉昌	独立董事	男	59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6.06	否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9	2014-04-14	2017-04-14	751,243	751,243	0	-	52.60	否
	监事会主席			2017-04-14	2020-04-13						
孙明君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04-14	2017-04-14	211,083	900,000	688,917	股权激励授予	51.25	否
吴明凤	监事	女	48	2014-04-14	2017-04-14	0	0	0	-	20.55	否
陈智坤	监事	女	52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7.97	否
肖楠	职工监事	女	28	2017-04-14	2020-04-13	0	0	0	-	2.73	否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7-04-14	2020-04-13	0	1,500,000	1,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49.80	否
李毓良	总工程师	男	46	2017-04-14	2020-04-13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授予	50.50	否
合计	/	/	/	/	/	128,142,831	126,001,748	-2,141,083	/	652.7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焦云	大学学历，全国人大代表，2002 年至今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庆	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会计师，经济师，国际职业经理人（特级），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鸡西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
焦贵金	高中学历，七台河市第九届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劳动模范，黑龙江省青年商会副会长，黑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2006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焦岩岩	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秦怀	大学本科学历，矿选工程师，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飙	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永平	大学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慕福君	学士学位，执业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人，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所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玉昌	大学本科，1994 年至今任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 年至今任七台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万昌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智坤	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肖楠	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助工，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施工处技术员、英语翻译；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项目部操作工、车间技术员、安全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干熄焦热电厂主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主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维舟	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200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毓良	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七台河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30 万吨/年焦炭

制稳定轻烃项目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聘任刘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向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拟聘任刘永平先生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的请示》，根据中共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下发给公司的《关于退休干部刘永平同志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的批复》[七政办党组发（2014）8 号]文件，同意退休干部刘永平同志到公司任兼职独立董事，公司及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之规定，为此，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21 号、临 2017-022 号、临 2017-026 号、临 2017-027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焦贵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4 号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马庆	董事、总裁	0	1,000,000	4.81	0	1,000,000	1,000,000	10.32
焦贵金	副总裁	0	1,500,000	4.81	0	1,500,000	1,500,000	10.32
秦怀	董事、副总裁	0	150,000	4.81	0	150,000	150,000	10.32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	1,500,000	4.81	0	1,500,000	1,500,000	10.32
李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	900,000	4.81	0	900,000	900,000	10.32
李毓良	总工程师	0	120,000	4.81	0	120,000	120,000	10.32
合计	/	0	5,170,000	/	0	5,170,000	5,17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7-28	
焦岩岩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04-08	2018-01
焦岩岩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焦岩岩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7	2018-01
马庆	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焦贵金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2-09	
常万昌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3-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焦岩岩女士于 2018 年 1 月辞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8-25	
焦贵金	勃利县振兴煤矿	法人	2016-05-09	
焦岩岩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04-22	
焦岩岩	深圳前海宝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6-02-23	
慕福君	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01	
闫玉昌	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和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同类地区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制定其年度报酬和津贴水平，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6 年度报酬已发放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2.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
常万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李飙	董事	选举	换届
李飙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孙明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吴明凤	监事	离任	换届
陈智坤	监事	选举	换届
焦贵金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焦岩岩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焦岩岩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787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284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306
合计	4,4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256
大专	764
大专以下	3,411
合计	4,44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薪酬设计、发放和管理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稳定公司的劳资关系，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

1、公司董事（含董事长）、监事的薪资和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的薪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其他层级员工的薪资标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总裁办公会审核的《人员编制表》予以实施。

第三条 薪酬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总裁办公会负责对薪酬制度、方案、年度预算等的审核批准；

2、薪酬制度的起草、工资明细的统计、工资年度预算、薪酬档案的建立和保管，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3、财务部负责薪酬的具体发放；

4、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薪酬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的审计。

第四条 薪酬管理原则

1、年度工资预算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和当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工资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由人力资源部以各子（分）公司为单位统计、汇总，报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人员编制表》在执行过程中修改的，须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2、工资总额控制：工资、奖金发放应严格控制在工资总额预算内。人力资源部负责按《人员编制表》统一控制人员工资和奖金的分配。

3、员工基本工资按照其岗位/职务等相关情况确定，审核权限：中层以下员工由人力资源部确定，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中层（含）以上员工由主管副总裁提议，经总裁办公会决定。

4、临时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由各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拟定，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

5、特殊人员的工资待遇，须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宝泰隆公司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1	2018.1	轻烃项目工艺操作	中海石油华鹤公司	工艺操作人员
2	2018.2	危险管理人员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危险安全管理人员
3	2018.3	轻烃项目工艺操作	七台河	工艺操作人员
4	2018.3	水质化验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水质化验员

5	2018.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复审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安全管理人员
6	2018.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安全管理人员
7	2018.5	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工艺操作人员
8	2018.6	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工艺操作人员
9	2018.6	电工培训	市电业局/安监局	电工
10	2018.7	压力容器操作工培训	市质检局	压力容器操作工
11	2018.7	质量体系培训	各单位、部门/外聘机构	质量控制员
12	2018.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复审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安全管理人员
13	2018.9	电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电工
14	2018.9	电焊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维修工
15	2018.10	特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市质检局	特种机动车驾驶员
16	2018.11	电工、电焊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电工、电焊工
17	2018.11	仪表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仪表工
18	2018.12	危险化学品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危险化学品涉岗人员
19	2018.12	吊车工培训	市安监局培训中心	吊车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继续健全内控机制和落实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效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合法权利，从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合理性，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3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这种逐级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也保证了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公司证券部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提问，即时解答。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权激励等重大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3	www.sse.com.cn	2017-03-1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4	www.sse.com.cn	2017-04-1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5	www.sse.com.cn	2017-05-1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www.sse.com.cn	2017-06-01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10	www.sse.com.cn	2017-08-11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0	www.sse.com.cn	2017-09-21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5	www.sse.com.cn	2017-09-26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06	www.sse.com.cn	2017-12-0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焦云	否	17	5	10	2	0	否	5
马庆	否	17	8	9	0	0	否	6
焦贵金	否	17	9	6	1	1	否	6
常万昌	否	3	2	1	0	0	否	2
焦岩岩	否	17	1	14	2	0	否	0
秦怀	否	17	9	8	0	0	否	6
李飙	否	14	8	6	0	0	否	6

刘永平	是	17	9	8	0	0	否	7
慕福君	是	17	8	8	1	0	否	6
闫玉昌	是	17	10	7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召开委员会形成意见或建议，为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4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宝泰隆	122135	2012-04-11	2017-04-11	0	7.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宝材 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材 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支付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摘牌；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支付完毕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2 号公告；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1 号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人	黄芸、常广思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010-8395897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 宝材 01”募集资金 1,000 万元、“17 宝材 02”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17 宝材 01”及“17 宝材 02”未做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将“12 宝泰隆”债券余额 27,928.7 万元一次还本付息；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宝泰隆无限售未质押的股票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办理登记手续，用于质押股票的价值 = (每期债券实际发行额 + 一年利息) * 1.5，用于质押的股票股数 = 用于质押的股票价值 / 股票质押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宝泰隆股票价的均价（股数以进一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17 宝材 01”发行结束后，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的 2,203,905 股公司无限售未质押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4 号公告。

“17 宝材 02”发行结束后，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的 66,148,235 股公司无限售未质押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20 号公告。

3、根据公司与金元证券、宝泰隆集团三方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规定，当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质押股票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本金及一年息之和的 1.2 倍时，宝泰隆集团应补充质押股票，以确保质押比率达到 1.5 倍。按照协议，宝泰隆集团补充质押 16,149,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其中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 514,550 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补充质押 15,635,140 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56 号公告。

4、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料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料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已将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 39,503,868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16 号公告。

5、根据公司与金元证券、宝泰隆集团三方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规定，当标的股票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质押股票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本金及一年息之和的 1.2 倍时，宝泰隆集团应补充质押股票，以确保质押比率达到 1.5 倍。因近期公司股票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已质押股票的价值低于债券本金及一年息之和的 1.2 倍，按照协议，宝泰隆集团补充质押 11,466,307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其中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 368,876 股，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补充质押 11,097,431 股，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1 号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1”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 9.2 条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关于就“17 宝材 01”所质押的宝泰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议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冬梅、孙菁菁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1”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2”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 9.2 条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关于就“17 宝材 02”所质押的宝泰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议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冬梅、孙菁菁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宝材 02”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宝泰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一次还本付息，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11,716,041.76	417,735,492.72	22.50	主要是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92	0.49	87.75	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增加及短期借款和预收款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0.42	0.13	223.08	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增加和短期借款及预收款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37.37	43.63	-6.26	主要是本期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9	47.37	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36	29.41	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6	4.76	-46.22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	2.54	18.90	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按照约定日期还款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按照约定日期还款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征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92,5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41,48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使用额度 (万元)	尚未使用额度 (万元)
建行七台河分行	44,000.00	44,000.00	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30,000.00	30,000.00	0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86,500.00	60,514.00	25,986.00
七台河工商银行	20,000.00	7,500.00	12,500.00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2,000.00	9,000.00	3,000.00
合计	192,500.00	151,014.00	41,486.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3%，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支付了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19 号公告。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泰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宝泰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为：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甲醇、精制洗油等油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形式，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开发产品通常在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有关转让和销售合同、已将商品房移交给买方、经业主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9“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2017 年度宝泰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25 万元，其中，焦炭收入 191,056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由于焦炭价格大幅度提高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潜在风险，因此，我们将焦炭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宝泰隆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宝泰隆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 4.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运输单据及结算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宝泰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 5.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部分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 2017 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运输单据及结算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

参见附注（七）11“固定资产”和附注（七）12“在建工程”，2017 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3,2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 646,194 万元，约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63.00%，因资产金额重大、减值测试过程复杂且需要宝泰隆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重大判断，宝泰隆公司聘请专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用估值技术核定减值准备，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1.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与专家就可回收金额确定原则、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进行了充分讨论；在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报告后，再次复核估值报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估值对象的完整性、估值方法适当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宝泰隆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泰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泰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泰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泰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泰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泰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宝泰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隋国君

中国 武汉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19	808,231,938.54	158,242,99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230,774,238.03	51,510,688.35
应收账款	(七) 3	96,054,695.85	173,996,478.52
预付款项	(七) 4	175,446,698.91	156,708,090.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28,954,579.60	34,353,16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	1,086,173,979.50	943,284,15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7		1,429,666.83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120,960,213.77	86,603,698.01
流动资产合计		2,546,596,344.20	1,606,128,94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16,363,320.00	16,363,3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0	12,753,187.41	22,993,862.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1、19	1,893,305,346.48	1,981,343,253.70

在建工程	(七) 12、19	4,568,633,246.32	3,331,508,724.74
工程物资	(七) 13	12,705,757.91	36,117,707.3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19	566,164,908.78	585,090,017.0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5	84,213,936.90	84,213,936.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6	7,596,811.86	9,084,3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7	79,272,577.04	47,607,20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8	468,254,803.87	1,289,207,23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9,263,896.57	7,403,529,569.62
资产总计		10,255,860,240.77	9,009,658,51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0	885,000,000.00	1,2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1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2	843,734,753.37	699,817,482.49
预收款项	(七) 23	147,210,201.59	305,908,06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4	34,691,861.39	24,524,014.50
应交税费	(七) 25	52,524,672.89	31,049,550.27
应付利息	(七) 26	25,747,693.35	19,012,760.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7	728,309,764.64	528,571,632.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8		427,733,021.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7,218,947.23	3,276,616,52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9	605,141,861.15	485,230,000.00
应付债券	(七) 30	304,710,551.9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31	1,963,636.37	2,454,54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32	80,231,325.75	92,475,7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7	73,782,675.00	73,782,6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830,050.17	653,942,979.93
负债合计		3,833,048,997.40	3,930,559,503.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3	1,611,150,597.00	1,3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34	3,157,798,618.69	2,117,579,368.50
减: 库存股	(七) 35	95,093,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36	34,150,429.62	30,603,061.86
盈余公积	(七) 37	91,628,120.59	67,524,70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8	900,419,140.03	762,818,3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0,053,205.93	4,346,025,474.38
少数股东权益		722,758,037.44	733,073,5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2,811,243.37	5,079,099,0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5,860,240.77	9,009,658,512.85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528,690.48	122,531,21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288,288.03	39,039,268.35
应收账款	(十七) 1	75,165,035.67	122,586,714.64
预付款项		130,200,185.93	133,997,138.42
应收利息		85,627,729.07	52,891,072.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1,330,327,030.41	1,216,095,136.34
存货		1,014,483,587.26	903,240,161.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08,730.63	
流动资产合计		3,486,329,277.48	2,590,380,70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16,363,3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859,801,340.23	1,841,360,09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022,772.55	830,321,499.64
在建工程		1,859,621,085.28	639,038,416.70
工程物资		10,822,979.12	34,435,608.5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930,413.05	178,137,07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083.43	976,06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1,505.13	9,224,18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34,488.56	1,119,163,20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044,987.35	4,669,019,475.08
资产总计		8,470,374,264.83	7,259,400,17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000,000.00	1,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7,756,203.60	361,801,267.82
预收款项		97,277,829.84	262,770,179.78
应付职工薪酬		8,032,510.99	6,867,937.18
应交税费		32,338,626.74	19,958,343.58
应付利息		17,623,499.80	16,155,650.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627,375.89	675,483,438.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733,021.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5,656,046.86	2,880,769,83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141,861.15	485,230,000.00
应付债券		304,710,551.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63,636.37	2,454,54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79,562.47	29,333,49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295,611.89	517,018,042.98
负债合计		3,178,951,658.75	3,397,787,881.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1,150,597.00	1,3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2,812,516.69	2,092,593,266.50
减：库存股		95,093,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628,120.59	67,524,704.50
未分配利润		550,925,071.80	333,994,32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1,422,606.08	3,861,612,2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0,374,264.83	7,259,400,179.90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 39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其中: 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2,227,875.94	1,696,228,515.0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 39	2,211,462,463.76	1,309,330,82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40	36,315,801.40	31,140,507.81
销售费用	(七) 41	129,465,764.21	123,067,165.73
管理费用	(七) 42	199,015,314.03	131,826,895.61
财务费用	(七) 43	74,741,697.85	88,043,847.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4	91,226,834.69	12,819,277.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45	21,342,336.44	5,394,931.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40,674.96	-1,265,016.0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46	1,592,545.72	1,531,891.62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 47	9,477,147.5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5,437,449.83	108,993,407.1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48	3,002,778.27	41,133,798.64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49	6,400,120.41	15,172,949.4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40,107.69	134,954,256.4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50	66,009,258.15	45,522,204.6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30,849.54	89,432,05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156,030,849.54	89,432,051.76

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673,367.06	-3,907,920.7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04,216.60	93,339,972.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030,849.54	89,432,05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704,216.60	93,339,97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3,367.06	-3,907,920.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96,493,791.83	1,715,883,416.95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170,638,927.68	1,297,765,014.05
税金及附加		19,054,340.48	22,657,134.10
销售费用		117,014,300.63	112,957,009.76
管理费用		88,464,165.87	60,134,738.77
财务费用		69,442,136.72	51,202,330.00
资产减值损失		12,678,939.89	-872,622.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215.63	6,659,947.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147.42	1,526,988.66
其他收益		2,821,83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94,181.64	180,226,748.80
加: 营业外收入		1,594,575.33	36,468,242.59
减: 营业外支出		4,878,710.86	14,998,21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710,046.11	201,696,774.19
减: 所得税费用		79,675,885.23	52,009,94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34,160.88	149,686,82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34,160.88	149,686,82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034,160.88	149,686,82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393,497.89	1,787,141,02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88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2 (1)	13,927,615.08	18,045,8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606,000.35	1,805,186,90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193,749.09	1,092,070,05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874,065.64	157,682,73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68,725.26	187,403,07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2 (2)	27,825,403.48	35,922,6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061,943.47	1,473,078,4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4,524,35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215.63	10,426,19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0,000.00	2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32,63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7,846.30	575,161,35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355,410.88	901,793,15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9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2 (3)	18,58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73,991.17	1,300,793,1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6,144.87	-725,631,79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893,699.9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4,911,861.15	1,745,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2 (4)	266,040,000.00	20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045,561.07	1,951,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8,427,909.09	1,427,060,9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58,200.59	73,730,570.0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2 (5)	166,968,420.42	3,039,60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654,530.10	1,503,831,0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1,030.97	447,298,91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988,942.98	53,775,526.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42,995.56	104,467,4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31,938.54	158,242,995.56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080,788.32	1,645,368,44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710.80	16,004,7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728,499.12	1,661,373,15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989,309.99	1,045,539,52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88,877.89	85,885,64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897,076.57	139,849,99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7,440.83	24,197,9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172,705.28	1,295,473,0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5,793.84	365,900,05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4,524,35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215.63	6,659,94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0,0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5,215.63	571,364,30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817,823.90	709,483,86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00,000.00	4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35,835.32	4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53,659.22	1,257,383,86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58,443.59	-686,019,55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093,699.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4,911,861.15	1,595,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70,000.00	179,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875,561.07	1,774,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8,427,909.09	1,307,060,9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79,104.25	67,523,76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68,420.42	3,039,60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075,433.76	1,377,624,2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00,127.31	397,135,72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997,477.56	77,016,219.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31,212.92	45,514,99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28,690.48	122,531,212.92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30,603,061.86	67,524,704.50		762,818,339.52	733,073,534.86	5,079,099,00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30,603,061.86	67,524,704.50		762,818,339.52	733,073,534.86	5,079,099,00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3,650,597.00				1,040,219,250.19	95,093,700.00		3,547,367.76	24,103,416.09		137,600,800.51	-10,315,497.42	1,343,712,23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04,216.60	-5,673,367.06	156,030,84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650,597.00				1,040,219,250.19	95,093,700.00						2,800,000.00	1,191,576,147.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650,597.00				1,013,142,366.51	95,093,700.00						2,800,000.00	1,164,499,263.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76,883.68								27,076,883.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103,416.09		-24,103,416.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03,416.09		-24,103,416.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45,621.89			-93,973.57		4,451,648.32
1. 本期提取							15,478,708.94			963,393.73		16,442,102.67
2. 本期使用							10,933,087.05			1,057,367.30		11,990,454.35
(六) 其他							-998,254.13			-7,348,156.79		-8,346,410.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1,150,597.00			3,157,798,618.69	95,093,700.00		34,150,429.62	91,628,120.59		900,419,140.03	722,758,037.44	6,422,811,243.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25,751,639.11	52,556,022.03		684,447,049.50	736,579,244.37	4,984,413,32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25,751,639.11	52,556,022.03		684,447,049.50	736,579,244.37	4,984,413,32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1,422.75	14,968,682.47		78,371,290.02	-3,505,709.51	94,685,68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39,972.49	-3,907,920.73	89,432,05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68,682.47		-14,968,68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68,682.47		-14,968,68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51,422.75				402,211.22	5,253,633.97
1. 本期提取								14,777,320.88				1,610,790.60	16,388,111.48
2. 本期使用								9,925,898.13				1,208,579.38	11,134,477.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30,603,061.86	67,524,704.50		762,818,339.52	733,073,534.86	5,079,099,009.24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7,524,704.50	333,994,327.01	3,861,612,2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7,524,704.50	333,994,327.01	3,861,612,2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650,597.00				1,040,219,250.19	95,093,700.00			24,103,416.09	216,930,744.79	1,429,810,30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034,160.88	241,034,16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650,597.00				1,040,219,250.19	95,093,700.00					1,188,776,147.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650,597.00				1,013,142,366.51	95,093,700.00					1,161,699,263.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76,883.68						27,076,883.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03,416.09	-24,103,416.09	
1.提取盈余公积									24,103,416.09	-24,103,416.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629,791.51			2,629,791.51
2.本期使用								2,629,791.51			2,629,791.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1,150,597.00				3,132,812,516.69	95,093,700.00			91,628,120.59	550,925,071.80	5,291,422,606.0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949.31	52,556,022.03	199,276,184.79	3,711,932,42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949.31	52,556,022.03	199,276,184.79	3,711,932,42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9.31	14,968,682.47	134,718,142.22	149,679,87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86,824.69	149,686,82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68,682.47	-14,968,68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68,682.47	-14,968,682.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49.31			-6,949.31
1. 本期提取								2,888,037.45			2,888,037.45
2. 本期使用								2,894,986.76			2,894,986.7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7,524,704.50	333,994,327.01	3,861,612,298.0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327万元，股本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4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

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20,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7,500,000 股。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880,59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380,597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80,59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3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98,780.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401,219.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0925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1,611,150,597 股，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10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1,150,597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11,150,597 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3。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煤化工行业，本集团主要经营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焦炭，副产品有甲醇、洗油、和针状焦等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有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等产品。

3、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宝泰隆集团，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焦云。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9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化工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6；五、21；五、28 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

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和组合 2 以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0	0

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

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 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集团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

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

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集团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或本集团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甲醇、精制洗油等油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形式，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开发产品通常在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有关转让和销售合同、已将商品房移交给买方、经业主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集团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15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8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本集团生产的甲醇、焦油、洗油等产品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与回购本集团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集团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经 2017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9,477,147.5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9,477,147.51 元，“固定资产”减少 5,210,597.02 元，“递延收益”减少 5,210,597.02 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2,821,838.03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821,838.03 元，“固定资产”减少 5,210,597.17 元，“递延收益”减少 5,210,597.17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592,545.7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708,977.0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6,431.34 元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531,891.6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532,437.2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45.65 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56,147.4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872,578.7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6,431.34 元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526,988.6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526,988.66 元
--	--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对已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铵,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1%。	6%、11%、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的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7 年 8 月 28 日，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宝泰隆石墨烯”）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宝泰隆石墨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7 年度起，宝泰隆石墨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438.55	163,972.01

银行存款	792,181,499.99	158,079,023.55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
合计	808,231,938.54	158,242,995.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见附注（七）19。2、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股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044,311.72	51,510,688.35
商业承兑票据	1,729,926.31	-
合计	230,774,238.03	51,510,688.35

注：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销售收入、票据结算比例较上年增加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4,851,385.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34,851,385.60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集团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如果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本集团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12,703.74	100	32,358,007.89	25.20	96,054,695.85	203,695,407.52	100.00	29,698,929.00	14.58	173,996,478.52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28,412,703.74	100	32,358,007.89	25.20	96,054,695.85	203,695,407.52	100.00	29,698,929.00	14.58	173,996,478.52
组合小计	128,412,703.74	100	32,358,007.89	25.20	96,054,695.85	203,695,407.52	100.00	29,698,929.00	14.58	173,996,47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412,703.74	/	32,358,007.89	/	96,054,695.85	203,695,407.52	/	29,698,929.00	/	173,996,478.52

注：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客户货款以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提高以及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供热费欠款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12 月	29,434,432.06	1,471,721.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434,432.06	1,471,721.61	5.00
1 至 2 年	3,764,540.55	376,454.06	10.00
2 至 3 年	452,587.70	67,888.16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329,888.94	26,498,966.67	30.00
4 至 5 年	4,976,554.20	2,488,277.10	50.00
5 年以上	1,454,700.29	1,454,700.29	100.00
合计	128,412,703.74	32,358,007.89	25.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59,078.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3,831,268.0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279,978.9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652,267.18	97.84	154,270,656.00	98.44
1 至 2 年	1,744,160.27	0.99	1,345,078.27	0.86
2 至 3 年	1,235,923.59	0.70	854,294.82	0.55
3 年以上	814,347.87	0.47	238,061.25	0.15
合计	175,446,698.91	100.00	156,708,090.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供应商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40,219,460.0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92,056.26	100.00	8,437,476.66	22.56	28,954,579.60	43,860,375.23	100.00	9,507,207.51	21.68	34,353,167.72
组合1：账龄分析法	37,392,056.26	100.00	8,437,476.66	22.56	28,954,579.60	43,860,375.23	100.00	9,507,207.51	21.68	34,353,167.72
组合小计	37,392,056.26	100.00	8,437,476.66	22.56	28,954,579.60	43,860,375.23	100.00	9,507,207.51	21.68	34,353,16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92,056.26	/	8,437,476.66	/	28,954,579.60	43,860,375.23	/	9,507,207.51	/	34,353,16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12 月	16,813,394.80	840,669.7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813,394.80	840,669.74	5.00
1 至 2 年	8,232,091.10	823,209.11	10.00
2 至 3 年	6,331,632.90	949,744.93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596.27	4,678.88	30.00
4 至 5 年	360,334.39	180,167.20	50.00
5 年以上	5,639,006.80	5,639,006.80	100.00
合计	37,392,056.26	8,437,476.66	22.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074,113.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3,201,617.7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七台河宝泰隆宏炭矿业有限公司	处置前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34,777,330.67	处置子公司	董事会	是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前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8,424,287.04	处置子公司	董事会	是
合计	/	53,201,617.71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对原属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并核销坏账准备 53,201,617.71 元；本年因处置子公司相应减少子公司在处置时点结存坏账准备余额为 3,942,226.79 元；本年处置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12,650,346.72	12,354,646.72
部门借款	4,517,620.07	1,677,737.94
应收工程款欠款	4,219,168.82	4,219,168.82
政府补助		7,2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6,004,920.65	18,408,821.75
合计	37,392,056.26	43,860,375.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丙清	应收股权转让款	9,800,000.00	1 年以内	26.21	490,000.00
七台河市坤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6,000,000.00	1 至 2 年	16.05	600,000.00
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4,118,978.82	2 至 3 年	11.02	617,846.82
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537,400.28	见注释	6.79	215,030.06
七台河安全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或押金	1,700,000.00	5 年以上	4.55	1,700,000.00
合计	/	24,156,379.10	/	64.62	3,622,876.88

注：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年末余额 2,537,400.28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932,411.98 元，账龄 1 至 2 年 1,446,775.54 元，账龄 2 至 3 年 158,212.76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721,287.33		526,721,287.33	314,121,607.09	-	314,121,607.0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37,371,083.43		337,371,083.43	389,366,547.97		389,366,547.9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开发产品	151,300,043.77		151,300,043.77	169,014,437.87		169,014,437.87
开发成本	70,781,564.97		70,781,564.97	70,781,564.97		70,781,564.97
合计	1,086,173,979.50		1,086,173,979.50	943,284,157.90		943,284,15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29,666.83
合计		1,429,666.83

其他说明

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不再归类为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2,766,296.26	82,417,337.7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605,644.72	2,476,348.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000.00	
预交增值税	73,845.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4,418.97	1,705,120.15
预缴个人所得税	25,008.44	4,891.78
预缴印花税	50,000.00	
合计	120,960,213.77	86,603,698.0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因在建工程项目结算使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合计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	-	16,363,320.00	-	-	-	-	0.3463	1,208,311.52
合计	16,363,320.00	-	-	16,363,320.00	-	-	-	-	/	1,208,311.5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22,993,862.37			-10,240,674.96						12,753,187.41
小计	22,993,862.37			-10,240,674.96						12,753,187.41
合计	22,993,862.37			-10,240,674.96						12,753,187.41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1,325,152.00	1,423,277,802.06	57,913,714.61	16,163,974.72	3,158,680,6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56,715.60	61,169,343.08	1,307,409.21	678,964.13	173,312,432.02
(1) 购置	63,459,607.69	8,254,824.66	1,307,409.21	678,964.13	73,700,805.69
(2) 在建工程转入	46,697,107.91	52,914,518.42			99,611,626.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3,381,391.12	41,679,370.38	16,967,220.90	2,091,567.75	144,119,550.15
(1) 处置或报废		26,899,230.84	16,516,507.90	1,787,555.05	45,203,293.79
(2) 转入在建工程	21,895,425.81				21,895,425.81
(3) 处置子公司	61,485,965.31	14,780,139.54	450,713.00	304,012.70	77,020,830.55
4.期末余额	1,688,100,476.48	1,442,767,774.76	42,253,902.92	14,751,371.10	3,187,873,525.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3,113,486.01	656,762,163.86	40,102,825.19	13,361,359.24	1,173,339,834.30
2.本期增加金额	75,406,249.75	99,301,218.46	4,174,652.32	784,206.52	179,666,327.05
(1) 计提	75,406,249.75	99,301,218.46	4,174,652.32	784,206.52	179,666,327.05
3.本期减少金额	23,413,296.73	30,823,252.33	13,576,695.56	1,985,737.91	69,798,982.53
(1) 处置或报废		22,471,753.40	13,389,064.66	1,698,177.30	37,558,995.36
(2) 转入在建工程	6,784,833.87				6,784,833.87
(3) 处置子公司	16,628,462.86	8,351,498.93	187,630.90	287,560.61	25,455,153.30
4.期末余额	515,106,439.03	725,240,129.99	30,700,781.95	12,159,827.85	1,283,207,17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52,772.56	1,220,287.15	24,495.68		3,997,555.39
2.本期增加金额	7,387,940.25				7,387,940.25
(1) 计提	7,387,940.25				7,387,940.25
3.本期减少金额			24,495.68		24,495.68
(1) 处置或报废			24,495.68		24,495.68
4.期末余额	10,140,712.81	1,220,287.15			11,360,999.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853,324.64	716,307,357.62	11,553,120.97	2,591,543.25	1,893,305,346.48
2.期初账面价值	1,195,458,893.43	765,295,351.05	17,786,393.74	2,802,615.48	1,981,343,253.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6,867,581.22	主要是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在建转固定资产或抵账资产,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8#矿井改造工程				63,509,705.99	-	63,509,705.99
恒山矿改造工程	42,426,191.47		42,426,191.47	42,251,765.20	-	42,251,765.20
龙泰烯炔项目	49,926,260.07		49,926,260.07	49,140,372.82	-	49,140,372.82
30万吨轻炔	1,859,621,085.28		1,859,621,085.28	639,038,416.70	-	639,038,416.70
中心二井新井	33,857,505.90		33,857,505.90	25,748,685.10	-	25,748,685.10
10万吨芳炔	2,414,665,395.95		2,414,665,395.95	2,346,690,455.12	-	2,346,690,455.12
东润项目	25,189,809.59		25,189,809.59	17,066,923.07	-	17,066,923.07
新三井(宏泰)	23,809,581.20		23,809,581.20	15,483,112.07	-	15,483,112.07
荣昌矿	30,274,219.01		30,274,219.01	22,422,355.26	-	22,422,355.26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46,344,366.47		46,344,366.47	86,169,252.33	-	86,169,252.33
宝泰矿	34,411,804.84	25,105,701.90	9,306,102.94	23,987,681.08	-	23,987,681.08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1,720,531.57		11,720,531.57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15,880,102.06		15,880,102.06			
其他	5,612,094.81		5,612,094.81			
合计	4,593,738,948.22	25,105,701.90	4,568,633,246.32	3,331,508,724.74		3,331,508,724.74

注：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8#矿井改造工程	93,000,000	63,509,705.99	82,947.80		63,592,653.79							
恒山矿改造工程	70,000,000	42,251,765.20	174,426.27			42,426,191.47	60.61	75%				自筹
龙泰烯烃项目	24,180,164,000	49,140,372.82	785,887.25			49,926,260.07	0.21					自筹
30万吨轻烃	3,063,908,700	639,038,416.70	1,220,582,668.58			1,859,621,085.28	60.69	82%	67,006,302.94	42,819,653.22	6.46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中心二井新井	71,000,000	25,748,685.10	8,108,820.80			33,857,505.90	47.69	60%				自筹
10万吨芳烃	2,694,730,000	2,346,690,455.12	76,911,669.83	8,936,729.00		2,414,665,395.95	89.94	90%	135,866,548.43	51,256,036.16	6.0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土建工程(东润)	263,326,900	17,066,923.07	8,122,886.52			25,189,809.59	9.57	10%				自筹
新三井(宏泰)	35,000,000	15,483,112.07	8,326,469.13			23,809,581.2	68.03	70%				自筹
荣昌矿	40,000,000	22,422,355.26	7,851,863.75			30,274,219.01	75.69	75%				自筹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287,873,600	86,169,252.33	47,506,708.07	87,331,593.93		46,344,366.47	46.44	80%				自筹
宝泰矿	40,000,000	23,987,681.08	10,424,123.76			34,411,804.84	86.03	85%				自筹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30,000,000		11,720,531.57			11,720,531.57	9.02	15%				自筹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66,200,000		15,880,102.06			15,880,102.06	23.99	32%				自筹
其他			8,955,398.21	3,343,303.40		5,612,094.81						自筹
合计	31,035,203,200	3,331,508,724.74	1,425,434,503.60	99,611,626.33	63,592,653.79	4,593,738,948.22	/	/	202,872,851.37	94,075,689.38	/	/

注：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额”为本年处置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宝泰矿	25,105,701.90	宝泰煤矿纳入煤矿资产整合范围，账面价值高于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合计	25,105,70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818,619.59	21,252,947.61
专用材料	9,887,138.32	14,864,759.76
合计	12,705,757.91	36,117,707.37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在建项目按建设计划储备物资及领用待安装设备所致。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188,412.17	342,521,382.09			3,716,174.23	740,425,96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475.92	32,808,183.00			277,777.78	34,147,436.70
(1)购置	1,061,475.92	32,808,183.00			277,777.78	34,147,436.7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70,655.00	52,055,367.32			40,000.00	53,066,022.32
(1)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970,655.00	52,055,367.32			40,000.00	53,066,022.32
4.期末余额	394,279,233.09	323,274,197.77			3,953,952.01	721,507,382.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739,938.42	106,975,780.31			1,620,232.68	155,335,951.41
2.本期增加金额	7,267,926.74	21,089,665.25			349,290.24	28,706,882.23
(1) 计提	7,267,926.74	21,089,665.25			349,290.24	28,706,88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13,243.14	28,547,116.41			40,000.00	28,700,359.55
(1)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113,243.14	28,547,116.41			40,000.00	28,700,359.55
4.期末余额	53,894,622.02	99,518,329.15			1,929,522.92	155,342,474.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384,611.07	223,755,868.62			2,024,429.09	566,164,908.78
2.期初账面价值	347,448,473.75	235,545,601.78			2,095,941.55	585,090,017.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41,573.25	因新购置, 需新建房产竣工后方可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16,261.73					28,316,261.7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7,631,478.25					37,631,478.25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6,196.92					18,266,196.92
合计	107,804,838.15					107,804,838.1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6,509.53					20,146,509.53
合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本集团聘请专家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定和估算，经对商誉减值测试，本集团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3,808,103.00		1,412,215.33		2,395,887.67
煤矿液压柱	1,164,988.32	770,746.23	628,196.52		1,307,538.03
材料费	3,058,487.54	1,752,344.62	2,065,555.22		2,745,276.94
装修费等	1,052,729.35	687,476.03	592,096.16		1,148,109.22
合计	9,084,308.21	3,210,566.88	4,698,063.23		7,596,811.8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98,492.25	11,024,373.08	34,553,197.49	8,638,29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457,024.17	15,864,256.04	10,363,051.67	2,590,762.92
可抵扣亏损	168,780,434.76	41,516,046.26	125,346,605.18	31,336,651.31
递延收益	16,702,619.12	4,175,654.80	19,914,199.44	4,978,549.87
折旧	151,374.68	37,843.55	251,772.32	62,943.00
股份支付	26,871,444.50	6,631,576.68		
其他	152,177.51	22,826.63		
合计	320,213,566.99	79,272,577.04	190,428,826.10	47,607,206.48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5,130,700.00	73,782,675.00	295,130,700.00	73,782,6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95,130,700.00	73,782,675.00	295,130,700.00	73,782,675.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9,988,250.64	54,824,142.73
资产减值准备	33,118,222.96	8,650,494.41
折旧	36,491.38	55,232.98
股份支付	205,439.18	
合计	103,348,404.16	63,529,870.12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1,221,334.25	-
2018	7,676,734.02	8,131,862.20	-
2019	12,060,175.65	12,954,753.17	-

2020	13,730,570.41	14,760,600.00	-
2021	6,904,698.62	7,755,593.11	-
2022	29,616,071.94		-
合计	69,988,250.64	54,824,14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探矿权支出	249,596,683.56	267,109,188.57
预付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205,724,171.31	1,009,164,095.20
预付购房款	12,933,949.00	12,933,949.00
合计	468,254,803.87	1,289,207,232.77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结算或到货相应减少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0,000,000.00	6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25,00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85,000,000.00	1,2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以宝泰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焦云和杨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合计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以宝泰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4,000 万元；

2、抵押借款：以自有长期资产（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抵押、焦云和杨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合计取得借款 32,500 万元；

3、保证借款：以焦云、杨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取得借款合计 19,000 万元；

4、信用借款：以信用方式取得借款 3,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及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所致。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1,923,015.58	316,203,006.73
1 至 2 年	120,048,749.63	314,550,913.94
2 至 3 年	275,732,228.57	25,703,991.00
3 年以上	56,030,759.59	43,359,570.82
合计	843,734,753.37	699,817,482.

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10,145,362.71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清
高朋	17,356,324.31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清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34,010.42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清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东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994,956.0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清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7,528,961.32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358,159,614.76	/

注：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为 10 万芳烃项目的总承包商，截至年末余额 310,145,362.71 元，其中，账龄 1 至 2 年 76,605,727.96 元，账龄 2 至 3 年 233,539,634.7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780,686.25	304,072,821.91
1 至 2 年	3,038,393.05	1,340,845.35

2至3年	1,139,482.11	177,741.63
3年以上	251,640.18	316,652.18
合计	147,210,201.59	305,908,061.0

预收款项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年初预收货款因货物交付确认收入和本年客户预付款项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99,550.87	201,159,221.16	193,742,584.82	29,316,18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4,463.63	17,807,661.16	15,056,450.61	5,375,674.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524,014.50	218,966,882.32	208,799,035.43	34,691,861.39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职工数量的增加和工资上涨使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28,008.74	178,096,101.50	171,183,500.91	23,940,609.33
二、职工福利费		3,611,191.41	3,611,191.41	
三、社会保险费	179,491.88	11,186,614.74	11,196,110.62	169,99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49.87	4,823,342.10	4,833,988.94	12,203.03
工伤保险费	156,642.01	6,033,158.86	6,032,784.69	157,016.18
生育保险费		330,113.78	329,336.99	776.79
四、住房公积金	227,829.92	2,799,316.30	2,812,619.80	214,526.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4,220.33	1,090,514.48	563,679.35	4,991,055.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375,482.73	4,375,482.73	
合计	21,899,550.87	201,159,221.16	193,742,584.82	29,316,187.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9,799.33	17,310,510.49	14,692,358.02	5,117,951.80
2、失业保险费	124,664.30	497,150.67	364,092.59	257,722.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24,463.63	17,807,661.16	15,056,450.61	5,375,67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38,248.51	8,443,364.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6,464,635.01	16,166,427.49
个人所得税	905,340.78	2,487,38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699.96	561,630.89
教育费附加	115,373.95	260,996.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915.96	173,997.42
房产税	376,190.00	484,347.60
土地使用税	9,230,662.00	2,179,006.62
车船使用税	33,732.80	19,566.24
资源税	258,607.91	121,164.26
印花税	1,017,266.01	151,666.56
合计	52,524,672.89	31,049,550.2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6,445,616.47	14,802,211.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02,076.88	4,210,549.8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747,693.35	19,012,760.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564,970,955.65	425,668,145.42
未付购矿款	21,000,000.00	68,707,657.15
保证金	3,083,000.00	1,200,000.00
其他往来款	44,162,108.99	32,995,830.2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5,093,700.00	
合计	728,309,764.64	528,571,632.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469,176.67	工程类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000,000.00	暂借，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李新宇	7,000,000.00	工程类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宰祥卫	5,517,334.28	未付购买股权款
合计	283,986,510.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以及取得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6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083,021.7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27,733,021.7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减少较大，主要是按合同约定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5,141,861.15	485,23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05,141,861.15	485,2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以自有的长期资产（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等）抵押、宝泰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和宝泰隆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48,523 万元；以宝泰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和宝泰隆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11,991.19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304,710,551.90	
合计	304,710,551.90	

应付债券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融资计划的需求于本年取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17.1.13	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8,630.14	138,484.58		9,861,515.42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2017.3.24	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816,986.30	5,150,963.50		294,849,036.50
合计	/	/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6,445,616.44	5,289,448.08		304,710,551.92

注：应付债券利息为年付，按面值计提的利息在应付利息科目核算。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2,454,545.46	1,963,636.37
合计	2,454,545.46	1,963,636.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475,759.47	1,280,000.00	14,335,244.53	79,420,514.94	尚未使用或摊销完毕
新兴区政府热力管网配套费		1,000,000.00	189,189.19	810,810.81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92,475,759.47	2,280,000.00	14,524,433.72	80,231,325.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976,320.80		976,320.8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519,783.46		519,783.46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2,682,500.00		1,110,000.00		1,572,5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2,066,666.60		688,888.92		1,377,777.68	与资产相关
98万吨/年焦化工程	3,258,722.17			3,258,722.02	0.15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917,500.00		390,000.00		1,52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1,951,875.00			1,951,875.00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煤焦油项目	13,780,000.00		169,444.49		13,610,555.51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9,333,333.33		2,666,666.64		36,666,666.69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2,571,428.62		857,142.84		1,714,285.78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6,537,500.00		1,307,500.00		5,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721,833.20		149,344.80		572,488.4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1,058,296.29		139,555.56		918,740.73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吨/年石墨烯生产线建设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协作项目补助	100,000.00	80,000.00	1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选煤厂重点能耗影响因素识别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475,759.47	1,280,000.00	9,124,647.51	5,210,597.02	79,420,514.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为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贷款贴息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5,210,597.02 元，因贷款贴息为以前年度建设项目的借款贴息，收到时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生产线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贴息余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相互冲减，已在“附注（五）3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进行披露。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7,500,000.00	243,650,597				243,650,597	1,611,150,597

其他说明：

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4。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2,125,224.00	1,013,142,366.51		2,895,267,590.51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7,076,883.68		262,531,028.18
合计	2,117,579,368.50	1,040,219,250.19		3,157,798,618.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013,142,366.51 元, (1) 本集团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80,597 股, 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59,401,219.32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223,880,597.00 元, 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2,298,044.19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37,818,666.51 元, 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一); (2) 本集团于 2017 年 9 月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 本次限制性出资款 95,093,700.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19,77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323,700.00 元, 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一)。

(2)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7,076,883.68 元, 为本集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将本年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截至年末,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 27,076,883.68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库存股		95,093,700.00		95,093,700.00
合计		95,093,700.00		95,093,700.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库存股 95,093,700.00 元, 为本集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约定的回购价格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库存股金额 95,093,700.00 元, 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5,093,700.0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146,701.06	11,835,382.14	9,717,338.41	22,264,744.79
维简费	10,456,360.80	3,643,326.80	2,214,002.77	11,885,684.83
合计	30,603,061.86	15,478,708.94	11,931,341.18	34,150,429.6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年减少 11,931,341.18 元, 其中, 本年因使用专项储备减少 10,933,087.05 元,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998,254.13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524,704.50	24,103,416.09		91,628,120.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7,524,704.50	24,103,416.09	91,628,120.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818,339.52	684,447,04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2,818,339.52	684,447,04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04,216.60	93,339,972.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03,416.09	14,968,682.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0,419,140.03	762,818,339.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1,777,415.90	2,196,948,374.74	1,778,815,427.61	1,295,025,729.39
其他业务	23,475,880.20	14,514,089.02	19,479,671.77	14,305,091.97
合计	2,935,253,296.10	2,211,462,463.76	1,798,295,099.38	1,309,330,821.36

注：主营业务本年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煤焦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535,76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4,684.27	8,611,496.90
教育费附加	5,389,321.99	6,768,789.39
资源税	3,277,473.81	2,369,492.56

房产税	4,645,900.74	2,209,868.33
土地使用税	12,782,789.29	7,146,956.14
车船使用税	183,712.66	47,279.68
印花税	3,611,918.64	1,450,855.78
合计	36,315,801.40	31,140,507.8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984,585.26	154,982.81
铁路运输费	118,958,166.33	118,590,660.90
工资	4,488,126.48	2,494,148.47
招待费	423,062.54	292,848.45
差旅费	224,828.32	188,121.00
其他	1,386,995.28	1,346,404.10
合计	129,465,764.21	123,067,165.7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1,956,717.22	41,081,995.08
折旧或摊销	70,033,001.23	52,792,303.07
水电、办公费	3,594,684.06	4,035,560.62
安全生产费用	12,729,400.20	8,285,133.41
修理费	1,674,876.52	1,064,050.75
车辆费用	2,630,007.88	1,409,498.49
差旅费	1,419,726.13	924,475.27
排污费	3,877,258.40	3,055,524.00
股权激励费用	27,076,883.68	
其他	24,022,758.71	19,178,354.92
合计	199,015,314.03	131,826,895.6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增加、本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成本费用及员工工资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174,994.72	88,265,715.13
减：利息收入	-1,481,123.05	-352,119.9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47,826.18	130,252.27
合计	74,741,697.85	88,043,847.45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733,192.54	8,821,721.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387,940.25	3,997,555.3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105,701.9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1,226,834.69	12,819,277.1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1、本年因处置2家子公司，对原属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并核销坏账准备53,201,617.71元；2、因宝泰煤矿纳入煤矿资产整合范围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105,701.90元。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40,674.96	-1,265,016.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67,79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5,644.8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6,904.11	1,184,302.47
合计	21,342,336.44	5,394,931.25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本年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本年处置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1,592,545.72	1,531,891.62
合计	1,592,545.72	1,531,891.62

70、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477,147.51		9,477,147.51
合计	9,477,147.51		9,477,147.51

注：其他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与主要是对自2017年1月1日存在或新增的政府补助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列报所致，会计政策变更见（五）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976,320.8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519,783.46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92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857,142.84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1,307,500.00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149,344.8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139,555.56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煤焦油项目	169,444.49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2,666,666.64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32,5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协作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77,147.51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703,442.00	
罚款净收入	65,165.00	36,388.80	65,165.00
其他	2,937,613.27	393,967.84	2,937,613.27
合计	3,002,778.27	41,133,798.64	3,002,77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5,857,924.81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693,044.44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185,185.04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92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1,302,688.92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520,500.00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857,142.8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1,307,500.00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149,344.8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139,555.56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点困难企业流贷贴息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及补助款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压线移位费用补贴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关闭奖励资金		7,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03,44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是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或新增的政府补助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列报以及本年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会计政策变更见（五）32。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77,539.32	14,837,699.74	5,177,539.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77,539.32	14,837,699.74	5,177,539.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0		6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等支出	622,581.09	335,249.66	622,581.09
合计	6,400,120.41	15,172,949.40	6,400,120.4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是上年存在关闭矿井而报废资产的事项。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367,392.63	17,377,77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58,134.48	28,144,434.60
合计	66,009,258.15	45,522,204.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2,040,107.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510,02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4,139.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7,156.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41,264.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0,733.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82,479.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43,147.6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9,133.21
所得税费用	66,009,25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412,500.00	14,735,000.00
利息收入	1,525,348.54	352,119.95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360,798.09	104,743.89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11,628,968.45	2,854,011.57
合计	13,927,615.08	18,045,875.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6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448,249.85	335,249.66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218,117.23	130,252.27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26,559,036.40	35,457,138.15
合计	27,825,403.48	35,922,640.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80.29	
合计	18,580.2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10,000,000.00
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净额	261,410,000.00	195,900,000.00
收回垫付关联方的借款	3,530,000.00	
合计	266,040,000.00	205,9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968,420.42	3,039,601.32
偿还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支付	16,000,000.00	
合计	166,968,420.42	3,039,601.32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030,849.54	89,432,051.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1,226,834.69	12,819,27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666,327.05	161,304,683.15
无形资产摊销	28,706,882.23	27,192,97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7,730.06	6,017,86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92,545.72	-1,531,8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177,539.32	14,837,69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5,174,994.72	88,265,71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342,336.44	-5,394,9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665,370.56	28,144,43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2,889,821.60	-217,008,42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6,439,960.28	-8,384,84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0,637,066.13	136,413,794.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2,231,938.54	158,242,995.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242,995.56	104,467,468.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988,942.98	53,775,526.76

注: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49,108 万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00,000.00
其中: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949.62
其中: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18,580.29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369.3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14,050.3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2,231,938.54	158,242,995.56
其中: 库存现金	50,438.55	163,97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181,499.99	158,079,02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31,938.54	158,242,995.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中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6,000,000.00 元，保证金需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才能收回，因此，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此金额。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93,064,643.6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7,062,381.2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59,621,085.2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625,748,110.21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提供抵押，长、短期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20 和 29。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0 吨/年石墨烯生产线建设	1,100,000.00	递延收益	
选煤厂重点能耗影响因素识别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	100,000.00	递延收益	
协作项目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黑龙江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资助经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6 年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32,500.00	其他收益	232,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鸡西市宝泰隆 煤业有限公司	17,030,000.00	51.02	转让	2017年4 月30日	不再对处 置的子公司 实施控制	2,104,038.16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七台河宝泰隆 宏岚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0.00	51.00	转让	2017年7 月31日	不再对处 置的子公司 实施控制	28,263,757.61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10,104,232.20	104,232.20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4,998,923.26	-1,076.7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7.17		设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51	购买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43		购买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投资业	72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4,984,193.93		619,095,414.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53,876,937.10	2,676,541,083.84	2,730,418,020.94	1,393,175,317.29	73,782,675.00	1,466,957,992.29	59,808,491.57	2,613,137,472.63	2,672,945,964.20	1,325,531,436.21	73,782,675.00	1,399,314,111.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008,236.44	-10,733,229.20	-10,733,229.20	1,021,324.15		-583,372.01	-583,372.0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541,217.82	23,995,854.21
非流动资产	152,594,310.50	167,274,009.06
资产合计	182,135,528.32	191,269,863.27
流动负债	25,041,593.79	23,975,070.03
非流动负债	116,000,000.00	104,000,000.00
负债合计	141,041,593.79	127,975,070.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093,934.53	63,294,793.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437,573.81	20,678,408.95
调整事项	-3,684,386.40	2,315,453.4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684,386.40	2,315,453.4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753,187.41	22,993,862.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4,663.51	
财务费用	6,464,443.47	-5,884.55
净利润	-24,060,214.71	-812,652.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060,214.71	-812,652.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调整事项中—其他”为对认缴与实缴注册资本计算的调整。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集团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B、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没有发生与外汇相关的业务，因此，本集团没有汇率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 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七台市桃山区	采矿业和商品销售等	9,000.00	28.38	28.3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焦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焦云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和宝泰隆集团董事长
焦岩岩	本公司董事、宝泰隆集团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焦云之女
马庆	本公司的董事、总裁
焦贵金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和宝泰隆集团的董事
秦怀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王维舟	本公司的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飙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毓良	本公司的总工程师
常万昌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宝泰隆集团的监事会主席
陈智坤	本公司的监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之弟媳
肖楠	本公司的职工监事
慕福君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闫玉昌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永平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煤股份”）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勃利县振兴煤矿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杨淑玲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之妻
李新宇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焦贵明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刘 晶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李志岩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杨连福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周 秋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王继红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刘新宝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宋希祥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邵占香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杨连云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杨连财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占波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宫振宇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焦宇阳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曲付成	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他说明

1、除上述列报主要的关联方外，同时包括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2、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源煤炭”）为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简称“鸡西煤业”，为本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本集团于 2017 年对外转让鸡西煤业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集团不再持有鸡西煤业和东源煤炭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台河市华丰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644,579.26	
七台河市新兴加油站	柴油和汽油	552,378.8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或精煤	85,091,652.37	21,925,329.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鑫科纳米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	119,658.12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电力	3,391.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云、杨淑玲	90,000,000.00	2017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1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否
焦云、杨淑玲	25,000,000.00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7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否
焦云、杨淑玲	90,000,000.00	2017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	否
焦云、杨淑玲	35,000,0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7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7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否
焦云、杨淑玲	75,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宝泰隆集团	40,000,0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4月21日	否
宝泰隆集团	50,000,0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4月21日	否
宝泰隆集团	485,230,000.00	2016年8月30日	2025年8月11日	否
宝泰隆集团	119,911,861.15	2017年2月7日	2025年8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宝泰隆集团	200,000,000.00	2017-04-21	2018年4月20日	有偿
龙煤股份	3,450,000.00	2017-08-25		有偿
龙煤股份	740,000.00	2017-08-25		有偿
拆出				
曲付成	3,530,000.00	2016-11-15	2017-12-22	收回代垫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6.68	1000.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为助力七台河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经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通过，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七台河市城投”)代市政府出资 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拟共同联合发起设立“七台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暂定名)，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和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各自出资 5,000 万元同时存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七台河墨岩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72%，七台河市城投持股 28%)，用于联合设立基金的出资，七台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后续情况见附注(十六)2。

B、因石墨烯产业发展需要和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宝泰隆新能源”)工商注销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2000 吨/年超导电型石墨烯/磷酸铁锂正级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宝泰隆新能源变更为宝泰隆石墨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目已签订设计、咨询、技术合同的主体也变更为宝泰隆石墨烯，合同总额 320.8 万元，宝泰隆石墨烯向宝泰隆新能源合计支付合同变更前已付款项的等额对价 217.40 万元，宝泰隆新能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台河市地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七政办规[2017]5 号)，对矿业公司、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属煤矿及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进行整合，勃利县振兴煤矿因煤炭储量接近枯竭，如果该矿不与公司矿井整合，很快将成为关闭井，为此，勃利县振兴煤矿希望矿业公司能够收购该矿井，鉴于该矿储量不多，目前仅有一些固定资产，经双方协商，勃利县振兴煤矿以 70 万元价格将该井口转让给矿业公司。

本次整合方案（具体见已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为临 2017-089 号）需经黑龙江省煤矿安全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勃利县振兴煤矿尚未实际交付资产，矿业公司未支付收购价款，关联交易未进行。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780.78		51,456,948.60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3,967.60	198.38		
应收账款	勃利县振兴煤矿	2,450.00	735.00	2,450.00	367.50
其他应收款	刘新宝	119,000.00	5,950.00		
其他应收款	宫振宇			2,095.00	104.75
其他应收款	李毓良			8,000.00	400.00
其他应收款	曲付成			3,530,000.00	176,500.00
其他应收款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013,344.61	3,006,672.3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391,252.92	233,469,176.67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99,878,333.33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宇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淑玲	1,191,654.52	
其他应付款	焦贵明	1,180,318.27	1,058,381.38
其他应付款	刘晶	889,626.56	341,781.28
其他应付款	李志岩	206,273.34	206,273.34
其他应付款	王继红	174,000.00	174,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连福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秋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焦宇阳	7,321.43	
其他应付款	李毓良	4,655.00	
其他应付款	宫振宇	1,348.00	
其他应付款	宋希祥		404,142.20
其他应付款	邵占香		393,720.88
其他应付款	杨连云		231,927.00
其他应付款	杨连财		4,5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占波		400.00
短期借款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利息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124,193.55	2,724,193.55

注：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一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龙煤天泰”）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鑫小额贷”）借款 3,000 万元，约定的偿还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列报于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因龙煤天泰处于建设期，暂时无法偿还该笔借款，经龙煤天泰与汇鑫小额贷沟通，双方同意该笔借款延期一年，于 2017 年 5 月与汇鑫小额贷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借款合同的其他约定与原借款合同一致。本集团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偿还汇鑫小额贷借款本金。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77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注：经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集团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1 元，2017 年完成授予登记并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19,770,000 股合同截至年末剩余期限为：距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 9 个月；距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 21 个月；距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剩余 33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股权激励授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在职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2017 年度本公司业绩及后续信息等进行预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076,883.6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076,883.68

其他说明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977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集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选择 Black-Scholes 期权模型预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的总费用 15,920.78 万元（见编号为临 2017-118 号公告），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股权激励授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的总费用 14,906.58 万元，较 Black-Scholes 期权模型预计总费用减少 1,014.2 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涉诉事项**A、应收西钢贸易货款的涉诉事项**

2012 年起，黑龙江省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西钢贸易”）与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向公司订购炼钢专用二级冶金焦炭，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西钢贸易供货，并全部按合同指定发往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林钢铁集团”），西钢贸易系西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且焦炭全部由西林钢铁集团所用，西林钢铁集团与西钢贸易内部结算，截至 2014 年 7 月末，西钢贸易欠公司焦炭款 8,116,639.96 元。

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提起诉讼，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案件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达了（2016）黑 0902 民初 926 号民事判决书，经判决，西钢贸易应给付公司尾欠焦炭货款 8,116,639.96 元，逾期付款利息 800,000.00 元，合计 8,916,639.96 元；西林钢铁集团对上列尾欠货款负民事连带清偿责任。

B、应收西林钢铁集团货款的涉诉事项

2014 年 1 月，西林钢铁集团与公司签订《工业矿产品供销合同》，公司每月向西林钢铁集团供货二级焦炭，由于西林钢铁集团资金困难，未全额给付货款。经双方对账至 2014 年 6 月末，西林钢铁集团欠公司货款 78,429,465.20 元。为此，公司依法提起诉讼，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七台河中院”）2015 年 9 月 9 日下达了（2014）七民商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经判决，西林钢铁集团立即给付公司货款 78,247,389.40 元，并从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向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至判决书生效时止。逾期付款损失以所欠货款 78,247,389.4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04% 计算。

C、财产保全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 10 号裁定对西林钢铁的财产予以查封；2016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再次申请，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6)黑 09 执 6 号裁定续查封财产，查封期限为三年，执行裁定书续查封资产为：(1) 西林钢铁在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和采矿权；(2) 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3) 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 0135 号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的房产，房产证号为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1、E002、E004、E007、E008、E009、E011、E012、E013、E018、E021、E022、E023、E025、E029、E031、E032、E033、E035、E036、E037、E039 号合计 22 户房产的产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经本集团管理层和经办律师判断，如保全的财产能够强制执行，预计可偿付西林钢铁集团所欠债务。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见附注(七)2。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557,529.8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报告

本集团现阶段主要的经营模式为循环经济的产业链，通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模式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对外投资

A、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正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2,26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纳认缴出资款为 0 元。

B、经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七台河市城投、七台河墨岩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乾和新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成立七台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新材料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7,51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新材料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8.175%，七台河墨岩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新材料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3.63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公司和七台河墨岩公司均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材料产业基金尚未注册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已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131 号）。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99,716.35	100	30,334,680.68	28.75	75,165,035.67	140,597,118.60	100.00	18,010,403.96	12.81	122,586,714.6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05,499,716.35	100	30,334,680.68	28.75	5,165,035.67	140,597,118.60	100.00	18,010,403.96	12.81	122,586,714.64
组合小计	105,499,716.35	100	30,334,680.68	28.75	5,165,035.67	140,597,118.60	100.00	18,010,403.96	12.81	122,586,71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499,716.35	/	30,334,680.68	/	75,165,035.67	140,597,118.60	/	18,010,403.96	/	122,586,714.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99,163.97	429,958.20	5.00
1 至 2 年	2,634,545.55	263,454.56	10.00
2 至 3 年	452,587.70	67,888.16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286,438.94	26,485,931.67	30.00
4 至 5 年	4,879,064.20	2,439,532.10	50.00
5 年以上	647,915.99	647,915.99	100.00
合计	105,499,716.35	30,334,680.68	28.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24,276.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8,610,279.7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127,613.4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2,019,834.53	100.00	1,692,804.12	0.13	1,330,327,030.41	1,217,638,716.47	100.00	1,543,580.13	0.13	1,216,095,136.34
组合1：账龄分析法	9,384,133.89	0.70	1,692,804.12	18.04	7,691,329.77	14,671,062.46	1.20	1,543,580.13	10.52	13,127,482.33
组合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322,635,700.64	99.30			1,322,635,700.64	1,202,967,654.01	98.80		0.13	1,202,967,654.01
组合小计	1,332,019,834.53	100.00	1,692,804.12	0.13	1,330,327,030.41	1,217,638,716.47	100.00	1,543,580.13		1,216,095,13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2,019,834.53	/	1,692,804.12	/	1,330,327,030.41	1,217,638,716.47	/	1,543,580.13	/	1,216,095,136.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97,684.63	209,884.23	5.00
1 至 2 年	125,761.10	12,576.11	10.00
2 至 3 年	4,123,978.82	618,596.82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596.27	4,378.88	30.00
4 至 5 年	149,489.99	74,745.00	50.00
5 年以上	772,623.08	772,623.08	100.00
合计	9,384,133.89	1,692,804.12	18.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322,635,700.64		
合计	1,322,635,700.64		

注：1、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2、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223.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1,322,635,700.64	1,202,967,654.01
保证金或押金	1,789,300.00	563,600.00
应收工程暂欠款	4,219,168.82	4,219,168.82
政府补助		7,2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375,665.07	2,688,293.64
合计	1,332,019,834.53	1,217,638,716.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587,750,121.95	主要为2至3年	44.12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391,927,076.00	主要为2至3年	29.42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48,320,000.00	主要为5年以上	11.13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0	1年以内	3.75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45,553,450.91	主要为5年以上	3.42	
合计	/	1,223,550,648.86	/	91.84	

注: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3,006,779.41	3,205,439.18	1,859,801,340.23	1,844,360,098.00	3,000,000.00	1,841,360,09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63,006,779.41	3,205,439.18	1,859,801,340.23	1,844,360,098.00	3,000,000.00	1,841,360,09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1,433,965.46		88,433,965.46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5,540,098.00	230,091.88		865,770,189.88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	3,000,000.00	205,439.18		3,205,439.18	205,439.18	3,205,439.18

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440,617.44		132,440,617.44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73,722.90		6,273,722.9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820,000.00			515,820,000.00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2,844.55		100,862,844.55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44,360,098.00	18,646,681.41		1,863,006,779.41	205,439.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3,276,984.57	2,158,407,971.58	1,687,460,383.12	1,277,137,532.86
其他业务	23,216,807.26	12,230,956.10	28,423,033.83	20,627,481.19
合计	2,796,493,791.83	2,170,638,927.68	1,715,883,416.95	1,297,765,014.05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本年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煤焦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5,644.8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6,904.11	1,184,302.47
合计	1,215,215.63	6,659,947.30

注：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是上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82,802.17	参见附注（七）45、46、48 和 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7,147.51	参见附注（七）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215.63	参见附注（七）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197.18	参见附注（七）48 和 49
所得税影响额	-5,462,00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5,234.31	
合计	33,498,126.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焦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30日